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融宇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运昌直接持有公司81.82%的股份，并通过龙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9.09%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张运昌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管理公司，其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情形。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是我国重点监管的特殊行业，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法规的影响，特别是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体系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与重组。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医药行业做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包括“两票制”、新版GSP和医药改革等，如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因无法满足医药流通行业监管要求受到处罚，或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药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的运营销售，公司严格按照新版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包括供应商资质审核、产品质量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出库复核、产品配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药品的质量安全涉及药品生产、销售和流通等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的纰漏都有可能对药品的质量安全问题造成隐患。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不负责产品的生产，但在药品流通环节也会可能会因为运输条件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药品质量事故，将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四、公司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6年、2017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603.63万元、1,489.12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3.20%、66.98%。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及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规模决定了其业务集中于主要供应商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虽然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3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3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1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4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9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9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0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9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1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33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1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8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4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3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0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90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20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融宇医药、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融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龙翔投资	指	吉林省龙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公司的股东）
白城多邦	指	白城市多邦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4月对外转让，转让前为有限公司接受龙井市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代为持有股份）
药材站	指	吉林省医药药材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运昌曾控制的企业）
医药大厦	指	吉林省医药大厦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运昌曾控制的企业）
大厦连锁	指	吉林省医药大厦连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运昌曾控制的企业）
昌瑞龙药业	指	长春市昌瑞龙药业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运昌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恩克智能	指	长春恩克智能化设备研究所（普通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运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醉美巴渝	指	长春市醉美巴渝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运昌持股3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醉美巴渝榕树巷餐厅	指	经济技术开发区醉美巴渝榕树巷餐厅（属于个体工商户，张运昌系经营者）
水恋锅餐厅	指	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恋锅餐厅（属于个体工商户，张运昌系经营者）
榕树巷餐厅	指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榕树巷餐厅（属于个体工商户，张运昌系经营者）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本说明书	指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专业词汇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OTC	指	非处方药
RX	指	处方药
控销模式	指	医药流通企业为了提升销售业绩，在渠道分销及终端销售的过程中，对价格和货物流向实行严格控制，也就是控制渠道、控制价格、控制终端等的一种销售模式。
太极集团	指	指包括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等同属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客户。
西南药业	指	指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颈复康药业	指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中成药	指	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 <u>中药</u> 制品。
西药	指	相对于中国传统中药而言，指西医用的药物，一般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或从天然产物提制而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住所：吉林省龙井工业集中区

邮编：133400

董事会秘书：王冉

电话：0433-3223776

传真：0433-3223776

电子邮箱：jlryyywl@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piyaowang.net/>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大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中的“F5152中药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大类下的“F5152中药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15101110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

主要业务：中成药、西药的运营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5696112042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8 年【】月【】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2018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 141 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公司章程》第 28 条之规定。

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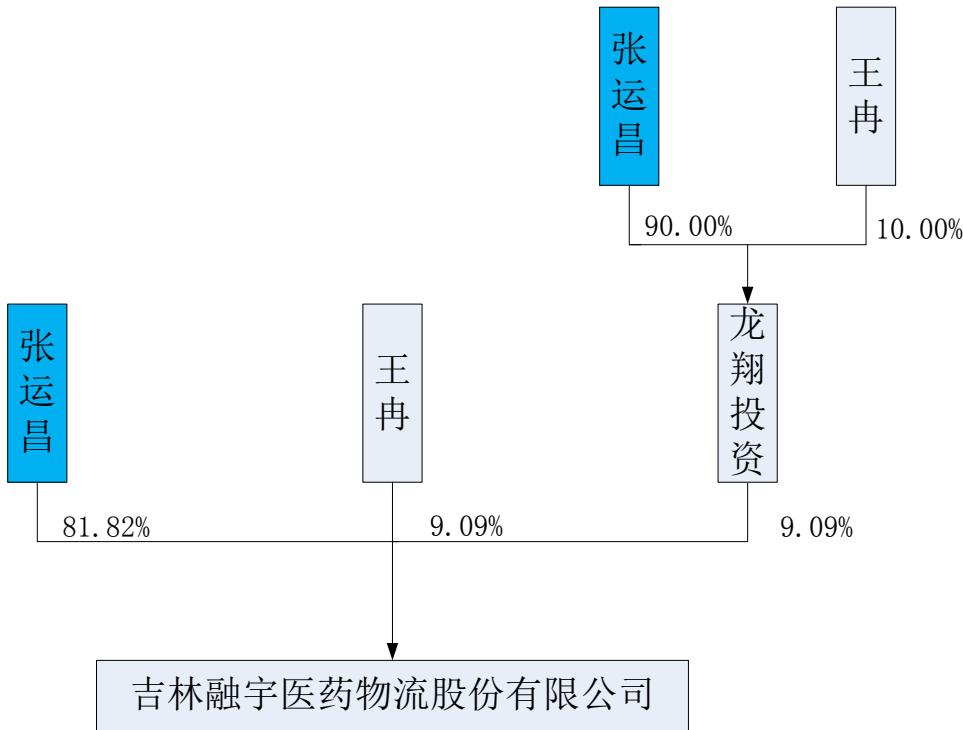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有三名股东，分别是张运昌、王冉和龙翔投资，其中张运昌、王冉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因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成立未满一年，张运昌、王冉所持公司股票暂不能公开转让。

龙翔投资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新增股东，融宇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张运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公司目前可公开转让的股票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张运昌	董事长	9,000,000	81.82	0	否
2	王冉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	9.09	0	否
3	吉林省龙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	9.09	333,333	否
合计		-	11,000,000	100.00	333,333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张运昌直接持有公司 81.82%的股份，并通过龙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09%的股份，且为公司董事长，依其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故张运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张运昌直接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2018 年 4 月 18 日至今，张运昌直接持有公司 81.82%的股份，并通过龙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09%的股份；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运昌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因此，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运昌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吉林省多邦医药药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长春永新迪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药材站销售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吉林普和医药有限公司（现为吉林草仙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龙井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医药大厦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白城多邦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大厦连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昌瑞龙药业监事；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融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张运昌先生目前兼任醉美巴渝执行董事、总经理，恩克智能执行事务合伙人，龙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1	张运昌	9,000,000	81.82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冉	1,000,000	9.09	境内自然人	否
3	吉林省龙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0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1,000,000	100.00	-	-

（五）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有一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省龙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5MA155XB00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吉林省延边州龙井工业集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运昌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翔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运昌	货币	5,400,000.00	1,809,000.00	90.00
2	王冉	货币	600,000.00	201,000.00	10.00
	合计	-	6,000,000.00	2,010,000.00	100.00

龙翔投资的合伙人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张运昌、王冉二人，是单纯以取得股份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龙翔投资的合伙人张运昌、王冉于2018年4月16日向龙翔投资分别实缴了1,809,000.00元、201,000.00元的出资。2018年4月19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65000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三名，分别是张运昌、王冉、龙翔投资，龙翔投资的合伙人为两名，分别是张运昌、王冉。

（七）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3名，股东中不存在、也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二）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阶段

（1）2009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

公司前身为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自然人孙世伟、苏振雄共同出资，并由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1月3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股东孙世伟以货币出资5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股东苏振雄以货币出资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的首次出资为20.00%，于2009年10月28日到位，剩余部分在两年内缴纳到位。

2009年10月30日，股东孙世伟交付首期出资102.00万元，股东苏振雄交付首期出资98.00万元。同日，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吉中会验字（2009）第248号《验资报告》，对首期出资予以验证。

2009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0001460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孙世伟	货币	510.00	102.00	51.00
2	苏振雄	货币	490.00	98.00	49.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2010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到位，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2010年7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 ①由孙世伟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
 ②股东的剩余出资在 2010 年 11 月 4 日前全部到位。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孙世伟	货币	300.00
	合计	-	300.00

2010 年 7 月 29 日，股东孙世伟交付出资 300.00 万元。同日，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吉中会验字（2010）第 195 号《验资报告》，对孙世伟的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到位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世伟	货币	510.00	402.00	51.00
2	苏振雄	货币	490.00	98.00	49.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3）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 ①股东苏振雄将出资额 490.00 万元（已实缴 98.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永奎，未到位资金由新股东刘永奎负责在执照营业期限内补缴；
 ②同意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公司股东，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7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苏振雄	刘永奎	490.00	98.00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孙世伟、刘永奎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未到

位资金由两名股东在执照营业期限内补足。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孙世伟	货币	510.00	402.00	51.00
2	刘永奎	货币	490.00	98.00	49.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4) 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到位，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前全部补齐到位。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1	孙世伟	货币	108.00
2	刘永奎	货币	392.00
合计			500.00

2011 年 10 月 26 日，股东孙世伟交付出资 108.00 万元，股东刘永奎交付出资 392.00 万元。同日，吉林博大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博大东方会验字 (2011) 第 28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到位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孙世伟	货币	510.00	510.00	51.00
2	刘永奎	货币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6日,股东孙世伟与新股东张运昌和股东刘永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2014年1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孙世伟将出资额510.00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张运昌和股东刘永奎。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孙世伟	张运昌	300.00	300.00
		刘永奎	210.00	21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1月2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永奎	700.00	70.00
2	张运昌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刘永奎将出资额7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张运昌和新股东王冉。

2015年7月30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刘永奎	张运昌	600.00	600.00
		王冉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运昌	900.00	90.00
2	王冉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7) 关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出资瑕疵的说明

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有限公司设立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股东的首次出资为 20.00%，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到位，剩余部分在两年内缴纳到位。2009 年 10 月 30 日，股东孙世伟交付首期出资 102.00 万元，股东苏振雄交付首期出资 98.00 万元。同日，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吉中会验字(2009)第 248 号《验资报告》，对首期出资予以验证。股东的首期出资逾期两日。

2010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股东孙世伟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00.00 万元，全体股东的剩余出资在 2010 年 11 月 4 日前全部到位。同日，股东孙世伟交付出资 300.00 万元，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吉中会验字(2010)第 195 号《验资报告》，对孙世伟的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剩余出资未能按照 2010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在 2010 年 11 月 4 日前全部到位，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股东孙世伟交付剩余出资 108.00 万元，股东刘永奎交付剩余出资 392.00 万元。同日，吉林博大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吉博大东方会验字(2011)第 28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的出资存在未按照股东约定的期限进行缴纳的情形，但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26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股东缴纳出资的期限虽然不符合股东的约定，但是符合法律规定，且有验资机构予以验资，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股份公司阶段

(1) 2017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4月30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

2017年7月12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京会兴审字第65000022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4,713,246.98元。

2017年7月13日，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中铭评报字(2017)第006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003.47万元。

2017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2017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祝伟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29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6500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4,713,246.98元按照1.4713:1的折股比例折为10,000,000股，其中10,00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4,713,246.98元按照1.4713:1的折股比例折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张运昌、姜淑华、王冉、朴京哲、孟祥龙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郑美瑛、李红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运昌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姜淑华为公司总经理，朴京哲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春梅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美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8日，龙井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2405696112042X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运昌	9,000,000	90.00
2	王冉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18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实收资本1,100.00万元

2018年4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下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向吉林省龙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增发100万股，每股价格为2元，其中100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0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8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议案。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方式	增资额(元)	计入股本(股)
1	龙翔投资	货币	2,000,000	1,000,000
合计		-	2,000,000	1,000,000

上述出资已于2018年4月18日全部到位，2018年4月19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6500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运昌	9,000,000	81.82

2	王冉	1,000,000	9.09
3	龙翔投资	1,000,000	9.09
合计		11,000,000	100.00

（三）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在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接受龙井市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 100%持股白城多邦。委托持股期间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白城多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白城市多邦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080012590883XC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吉林省白城市经济开发区多邦路41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智勇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颗粒剂、散剂的生产销售；药品临床研究开发、技术吸收、转让、收购生产药品所用原材料、辅助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持股情况	龙井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二）白城多邦的股权演变

白城多邦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由徐万禄、孟令政二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徐万禄持股 98.30%，孟令政持股 1.70%。

2014 年 3 月 25 日，白城多邦股东会通过决议，徐万禄、孟令政将其所持白城多邦股权全部转让给融宇有限。同日，徐万禄、孟令政与融宇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 年 3 月 28 日，白城多邦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融宇有限持有了白城多邦 100.00% 的股权。

2017 年 4 月 10 日，融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持有的白城多邦 10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龙井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7 日，融宇有限与龙井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4 月 27 日，白城多邦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龙井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了白城多邦 100.00% 的股权。

（三）委托持股的形成和解除

1、委托持股的背景、原因

2014 年 3 月 3 日，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政府与吉林益千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吉林四环澳康药业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龙井市拟正式引进吉林益千药业有限公司投资龙井市工业集中区，总投资额 10 亿元。一方面，吉林益千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西药为主的医药生产企业，为促进企业业绩增长，拟收购中药生产技术；另一方面，白城多邦自 2007 年开始便处于停业状态，但是白城多邦基于多年中药生产经营的经验，拥有大量的中药生产技术。因此，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政府以及龙井市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为顺利引进吉林益千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白城多邦，以便处理其持有的多项中药生产技术。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运昌出生于龙井市，大学之前一直在龙井市上学，大学毕业之后曾任职于白城多邦原控股股东徐万禄控股的另外一家企业吉林省多邦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张运昌离开吉林省多邦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之后与徐万禄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信任关系。同时张运昌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担任龙井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沟通关系，因此龙井市政府、龙井市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徐万禄均同意委托张运昌经营的企业融宇有限以委托持股白城多邦的方式具体实施此次中药生产技术的交易事宜。

2、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4 年 1 月 2 日，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委托书》，委托融宇有限收购白城多邦。

2014 年 2 月 3 日，龙井市人民政府出具《龙井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出资并委托收购白城市多邦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龙政

函[2014]21号），“为加快推动四环药业项目引进，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市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出资1.50亿元，并委托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收购白城市多邦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4年1月27日，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融宇有限（乙方）签订了《龙井工业集中区关于委托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收购（股份受让）白城市多邦药业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1)甲方出资1.5亿元委托乙方收购多邦有限；2)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收购多邦有限后，需按甲方的要求无价、无条件适时将多邦有限全部股权、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转让给甲方指定的企业；3)收购后转让时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的财务公章、企业法人公章及相关证件交给甲方保管代用，乙方确需使用时由甲方派人携带相关证件公章给予办理；5)在办理委托收购过程中，在法律上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014年1月27日和2014年1月29日，融宇有限同白城多邦及其股东徐万禄、孟令政先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徐万禄持有的白城多邦98.30%的股权以人民币147,4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融宇有限；孟令政持有的白城多邦1.70%的股权以人民币2,5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融宇有限。

2014年3月28日，白城多邦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融宇有限名义上持有白城多邦100.00%的股权。

3、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7年4月17日，龙井市人民政府出具龙政函【2017】86号《龙井市人民政府关于收购白城市多邦药业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同意龙井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白城市多邦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2017年4月17日，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与融宇有限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1)融宇有限为受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持有白城多邦股权，股权转让款的真实出资人为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融宇有限并未真实支付转让款；2)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3)融宇有限已经将截至本协议

签署之日起委托持有股权的所有已分配的红利、股息等全部支付给了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对委托持股期间融宇有限受托行使股东表决权的事实及相关结果没有任何异议；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对委托持股期间融宇有限将白城多邦 167 个药品的生产技术转让给吉林四环澳康药业有限公司之事宜没有任何异议。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同时确认，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就代持股权与融宇有限不存在任何纠纷，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代持股权不向融宇有限、白城多邦及白城多邦的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2017 年 4 月 17 日，融宇有限与龙井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融宇有限将其持有的白城多邦的 10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龙井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与融宇有限共同签署《关于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与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解除委托持股事宜确认书》：“在委托持股期间，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的情形，亦未对国家、集体及其他利益造成损害，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行为是合法有效的。双方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未对白城多邦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任何一方今后不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就委托持股事宜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4、委托持股对融宇有限财务的影响

融宇有限受龙井市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持有白城多邦股权期间，融宇有限作为白城多邦的名义股东，仅代收、代付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款项，未实际参与白城多邦的生产经营管理。

委托持股期间，未导致融宇有限本身的资金流出、未导致融宇有限成本费用增加、未导致融宇有限形成相关收益，该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未对融宇有限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收购完成后，张运昌虽然担任白城多邦执行董事、总经理，但白城多邦在委托代持期间根据龙井市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的安排未进行生产经营，张运

昌并未实际控制白城多邦的经营决策，除张运昌外白城多邦的管理层、财务人员与公司及张运昌无关联关系。公司不能控制白城多邦的财务管理、经营决策，不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也不拥有从白城多邦的经营活动和财产及股权处置事宜中获取利益的权利，仅仅是代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白城多邦的股权，对白城多邦的持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控制”的定义，因此未对白城多邦进行合并报表。

委托持股期间，融宇有限未对上述委托持股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而是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由于公司对白城多邦的持股不属于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因此不应作为资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第二十四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一)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 (二)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受托收购白城多邦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吉林四环澳康药业有限公司、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属于预期将进行偿还的现时义务，金额确定，因此通过“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符合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在委托持有白城多邦股权过程中相关会计处理、不把白城多邦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合法合规性分析

本次收购白城多邦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有限公司属于名义出资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有限公司持有白城多邦股权之时，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有限公司及吉林益千药业有限公司、白城多邦各方之间均签署了相关合同，龙井市人民政府及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亦出具了相关批文、手续，各方签署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解除委托持股之时，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的协议，并共同签署了有关解除委托持股事宜的确认书，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等，同时龙井市人民政府亦出具了有关批文。

综上所述，本次委托持股的形成和解除具备合法合规性，未对融宇有限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情况，但存在将自建的房产出售给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的情形，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大，相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8日，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与融宇有限签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购买合同》，约定融宇有限将东北侧的工程设施（占地面积12722平方米，建筑面积6466平方米）转让给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017年4月1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出具京经吉评字【2017】第009号《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7年3月27日，融宇有限委托评估办公楼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2,021,248.00元。

2017年6月26日，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与融宇有限签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购买补充合同》，确认房屋转让价格为3,100.00万元及支付方式并确定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承担。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办公楼已移交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使用，相关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2018年3月12日，龙井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意见，对公司与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签订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购买合同》及《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购买补充合同》予以确认，并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转让价格等均予以确认。

（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且经龙井市人民政府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将房产转让给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共实现资产处置收益2,929,752.71元；同时，该交易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后续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董事任期
1	张运昌	董事长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2	姜淑华	董事、总经理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3	王冉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4	朴京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5	孟祥龙	董事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1、张运昌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姜淑华女士，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级统计师，本科学历。1978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延边广播电视台局科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药材站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在融宇有限从事管理工作；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王冉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工程师，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0年1月，任龙井市建筑业管理处职员，2010年2月至2014年6月，任吉林普和医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融宇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朴京哲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朝鲜族，会计师，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94年5月，任龙井市中药厂企业财务科长；1994年6月至2004年5月，任吉林省延中药业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吉林普和医药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融宇有限财务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孟祥龙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任安徽省芜湖市顺达汽车配件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5月至2014年7月，任药材站区域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融宇有限销售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二）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监事任期
1	郑美瑛	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2	李红	监事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3	祝伟刚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1、郑美瑛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6年9月至2008年1月，任龙井市中联保健大药房营业员；2008年2月至

2011年10月，任龙井市中信保健大药房店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龙井市延中大药房店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吉林普和医药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融宇有限采购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2、李红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延边大学草仙药业有限公司灯检员；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龙井市二延中大药房营业员；2010年2月至2014年6月，任吉林普和医药有限公司开票员；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融宇有限销售部长；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部长。

3、祝伟刚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95年3月，任开山屯化纤厂事故勘察员；1995年4月至2009年9月，任龙井市人民法院法警大队法警；2009年10月至2014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吉林普和医药有限公司库管员；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融宇有限仓储部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运输仓储部主管。

（三）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姜淑华	董事、总经理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2	王冉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3	朴京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4	任春梅	副总经理	2017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8日

1、姜淑华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2、王冉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3、朴京哲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4、任春梅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龙井三宝大精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员；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延边大学草仙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员；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吉林普和医药有限公司质管员；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融宇有限质管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质管部经理。

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29.87	6,302.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8.15	1,159.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8.15	1,159.67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1.16
资产负债率（%）	55.31	81.60
流动比率（倍）	1.07	0.97
速动比率（倍）	0.71	0.8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00.11	5,701.81
净利润（万元）	328.48	7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48	7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9	46.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29	46.27
毛利率（%）	41.25	33.01
净资产收益率（%）	24.81	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	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6	88.97
存货周转率（次）	3.52	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2.83	144.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14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3、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上表中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已模拟计算，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725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张志刚、郭庆、江呈龙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衍新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2166号冠城国际C区

电话：0431-88044000

传真：0431-88044000

经办律师：赫亮、苟芸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尚英伟、郑志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评估师：邢铁东、姚澄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西药运营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立足于医药流通行业，本着“为百姓找好药，为好药找市场”的销售理念，坚持以市场需求定义销售模式，目前已经建立起从底层销售数据到上层决策的快速运营机制，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适时推出合适的产品。公司上游重点优质供应商包括太极集团、西南药业、颈复康药业等国内知名医药生产企业，下游销售终端主要为吉林、黑龙江、内蒙地区各区域大中型医药连锁、中小型药店、诊所等。

2016年、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716,263.67元、37,693,807.2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19%、99.47%，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西药的运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的药品种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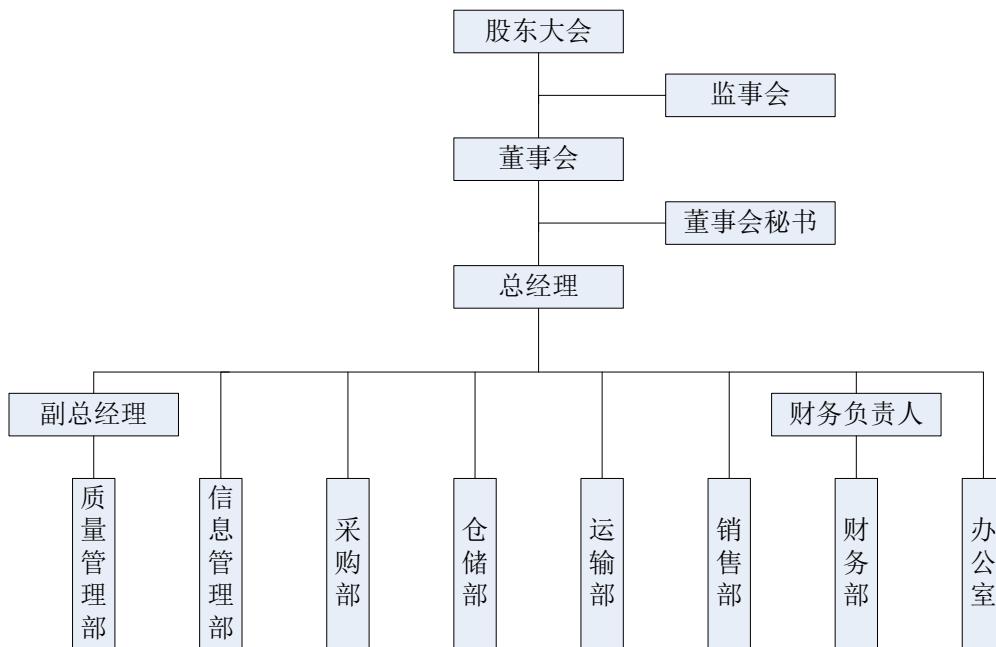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适应症
中成药	沉香化气片	用于肝胃气滞，脘腹胀痛，不思饮食，暖气泛酸。
	蚕蛾公补片	阳痿早泄，性功能衰退。
	强力天麻杜仲丸	用于中风引起的筋脉之痛，肢体麻木，行走不便，腰腿痛痛，头晕头痛等症。
	降脂灵片	用于肝肾不足型高血脂症，症见头晕，目眩，须发早白。
	穿龙骨刺片	用于肾虚血淤所致的骨性关节炎，症见关节疼痛。
	拨云退翳丸	用于目翳外障，视物不清，隐痛流泪。
	参苏感冒片	用于伤风感冒，寒热往来，鼻塞声重，咳嗽。
	精致银翘解毒片	用于流行性感冒，发冷发烧，四肢酸痛，头痛咳嗽，咽喉肿痛。
	安宫牛黄丸	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还少丹	用于脾肾虚损，腰膝酸痛，阳痿遗精，精血亏耗，机体瘦弱，食欲减退，牙龈酸痛。
	生力雄丸	用于肾精亏损，性欲减退，夜尿频多，腰膝酸软，畏寒肢冷，白发脱发等症。
	清喉咽颗粒	用于急性扁桃体炎，咽炎所致的咽喉肿痛。
西药	青霉素V钾片	用于青霉素敏感菌株所致的轻、中度感染，包括链球菌所致的扁桃体炎、咽喉炎、猩红热、丹毒等；肺炎球菌所致的支气管炎、肺炎、中耳炎、鼻窦炎及敏感葡萄球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等。也可用于螺旋体感染和作为风湿热复发和感染性心内膜炎的预防用药。
	布洛芬缓释片	用于减轻中度疼痛，如关节痛、神经痛、肌肉痛、偏头痛、头痛、痛经、牙痛，也可用于减轻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酒石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用于治疗高血压、心绞痛、心肌梗死、肥厚型心肌病、主动脉夹层、心律失常、甲状腺机能亢进、心脏神经官能症等。
	阿莫西林分散片	用于对本品敏感细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胃肠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奥美拉唑胶囊	用于胃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十二指肠溃疡。
	阿奇霉素片	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用于缓解承认及12岁以上儿童由于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灼热（烧心）、反酸、胃痛、胃部不适等症状。
	维生素C咀嚼片	用于预防坏血病，也可以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病及紫癜等的辅助治疗。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仓储部等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

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全方面工作的有效执行，设定系统质量控制功能，并定期跟踪检查，确保公司合法经营，质量、服务满足需求；负责公司药品召回及其他质量事故的处理；负责公司首营品种和首营企业资质的审核；负责购进和销后退回药品的验收，指导并监督药品采购、储存、养护、销售、退货、运输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对药品供货单位及购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的考察和评价；会同采购部定期对药品采购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建立药品质量评审档案；组织对被委托运输的承运方运输条件和质量保障能力的审查；协助开展质量管理教育和培训；负责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络，积极主动配合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工作。

信息管理部，负责系统硬件和软件的安装、测试及网络维护；负责系统数据库管理和数据备份；负责培训、指导相关岗位人员使用系统；负责系统程序的运行及维护管理；负责系统网络以及数据的安全管理；保证系统日志的完整性；负责建立系统硬件和软件管理档案。

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工作，确保满足已有商品的供应；负责核实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索取首营企业、首营品种、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法人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负责供货商药品在途运输时限的动态跟踪；负责商品的更新与引进工作；根据产品目录进行价格对比，对采购成本实施控制；负责供应商管理

工作；负责协助质量管理部对药品供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定期会同质量管理部对药品采购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依据各级发改委的物价文件和有关规定对公司所经营药品的价格进行定价及管理。

仓储部，负责药品的出入库、储存保管、养护工作；负责监控药品的有效期，按月在计算机系统生成报表并上报业务部门；负责采取安全处理措施处理药品因破损而导致液体、气体、粉尘泄漏等情况，防止储存环境和其他药品造成污染；负责可疑药品的计算机系统锁定并报告质管部确认，同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按批号管理药品，药品进库应分清批号、分批堆放，出库时按批号发货；质量管理部的要求，配合销售部做好药品的追回和召回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库存药品的月盘点，做到帐、货相符。

运输部，负责根据药品的包装、质量特性并针对车况、道路、天气等因素，选用适宜的运输方式，并负责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运输途中药品出现破损、污染等问题；负责发运药品前运输工具的检查；负责药品运输过程中的温湿度监测工作，并形成药品运输记录；负责对不同的药品采取不同的保温、冷藏、冷冻措施；负责发运药品前运输工具的检查；负责对运输工具及运输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清洁和维护。

销售部，负责购货单位新开户的报审工作；索取购货单位的合法资质，报质管部进行审核；严格将药品销售给合法的购货单位，保证销售流向真实、合法；严格按照购货单位的相应范围销售药品，负责建立销售订单，打印随货同行单；负责销后退回药品业务的衔接、办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投诉操作规程，处理好投诉工作，使客户满意；在质量管理部的指导下，做好药品的追回及召回工作；负责考察本公司所经营药品的质量、疗效和副作用，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情况，应立即通知质管部，以便及时核实上报；负责组织督促推销近效期药品或效期短的药品，对有质量问题的药品要及时报告质管部处理；掌握市场动态，做好药品营销预测工作，在扩大营销业务的同时，以保证药品质量为前提，为采购部开发新品种，提高企业应变能力提供预见性的意见。

财务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财务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财务核算制度，制定年度财务计划，组织会计核算、财务预算和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

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保证财务信息对外披露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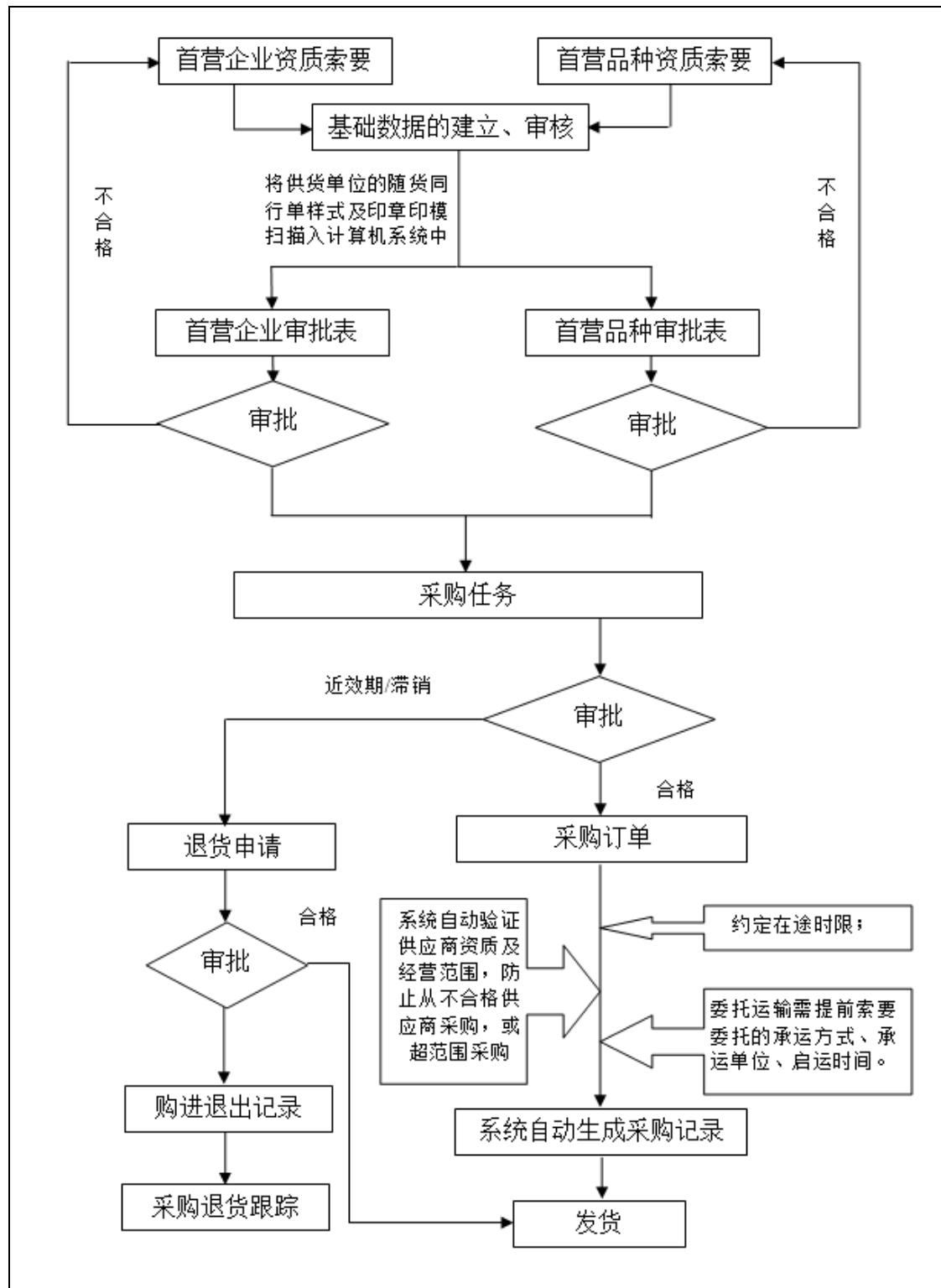
办公室，按照药品 GSP 要求，招聘符合标准的员工,建立人员资质档案；负责组织做好质量管理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组织公司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负责公司证照、印鉴管理以及后勤办公设备等的采购工作。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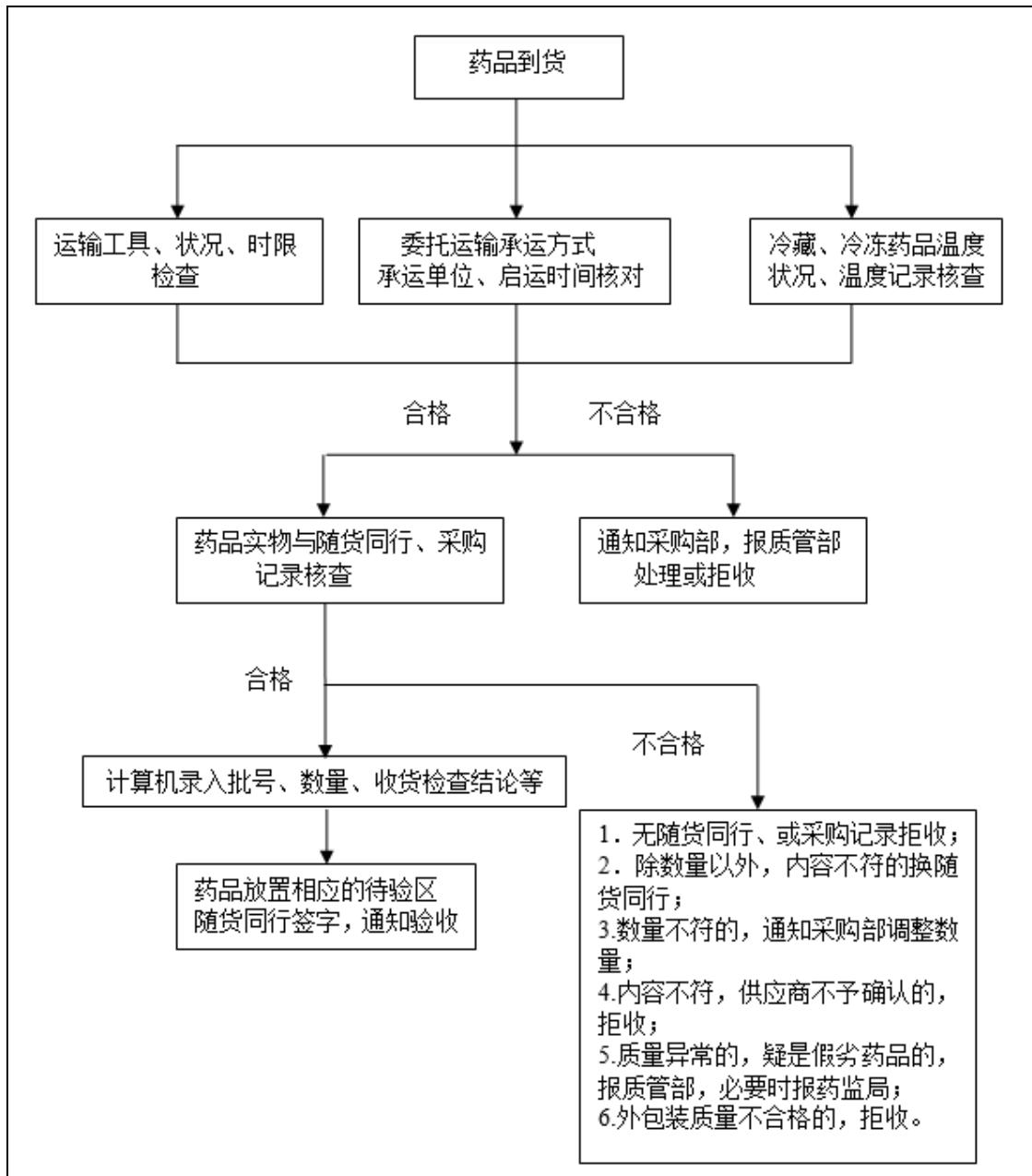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依据市场调研及实际需求，对市场信息按季度进行阶段性汇总，由公司产品经理做出方案，报销售经理审核，最后报总经理审批后实施采购。公司与供货方签订采购合同及质保合同或是向供货方下发采购订单并经过供货方确认。其中首营品种，需要与首营企业进行互换资质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进入采购流程。

对于采购的产品到货后，质管专员对药品运输过程中的整体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检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 GSP 公司药品采购、运输管理规定的标准，检验合格后通知验收，并在计算机系统生成收货记录。不合格产品，通知采购部，报质管部处理或拒收。主要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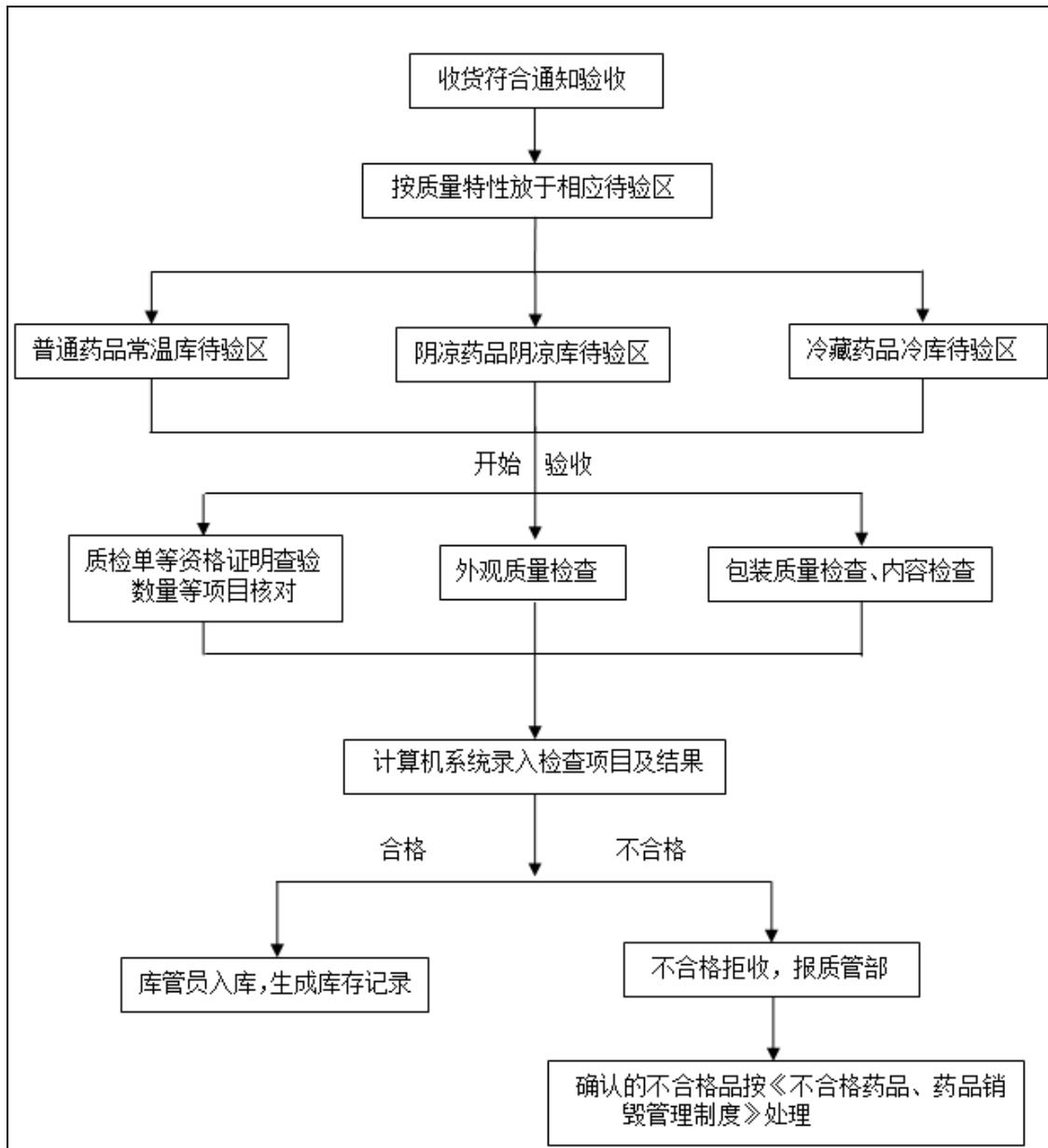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



收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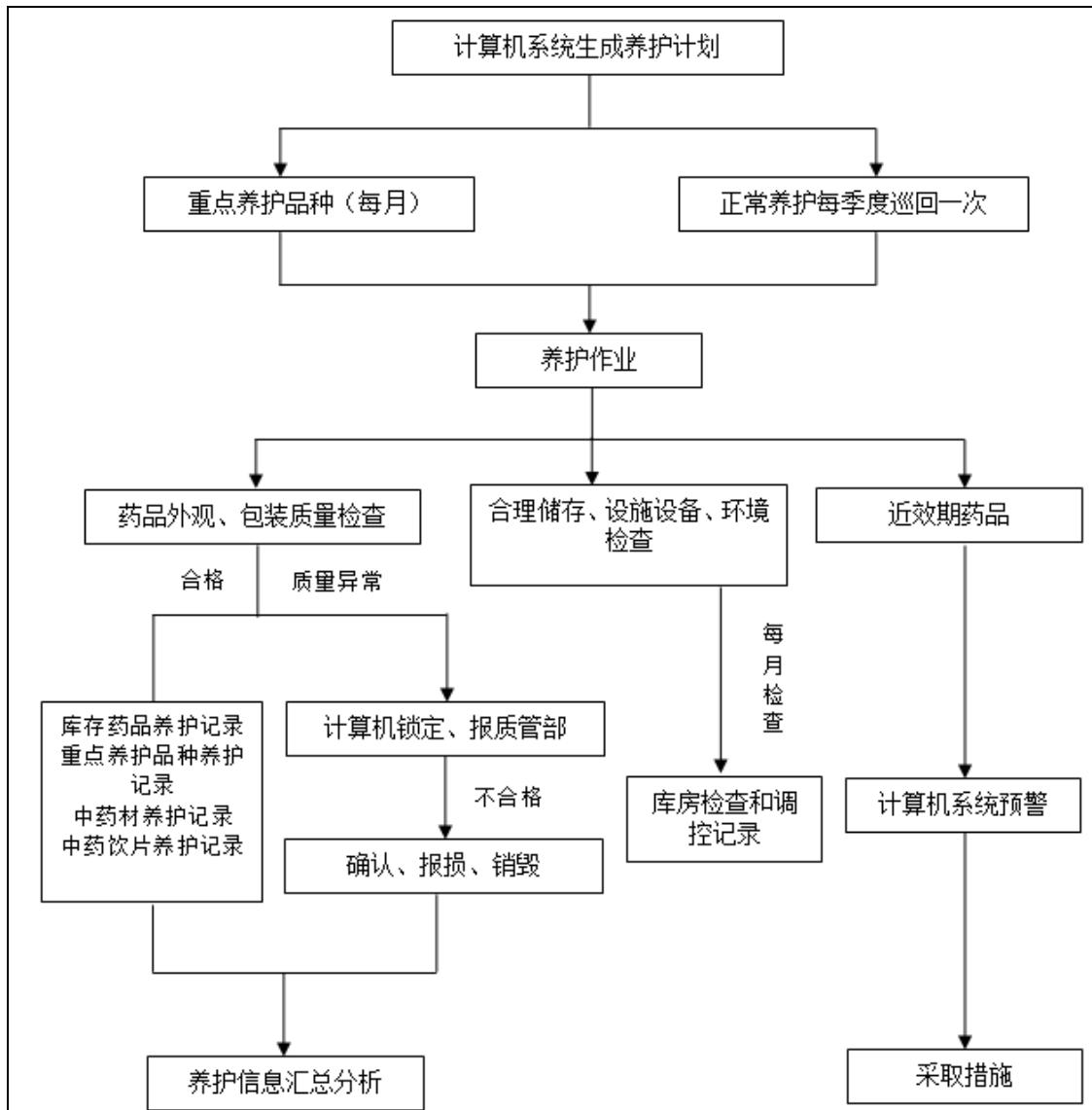
2、验收流程

收货复核合格后，按药品质量特性放于相应待验区，质检员对药品的质检单等资格证明以及数量、包装质量、内容等项目进行核对、检查。合格后按药品特性区分入库，不合格后拒收，并按《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管理制度》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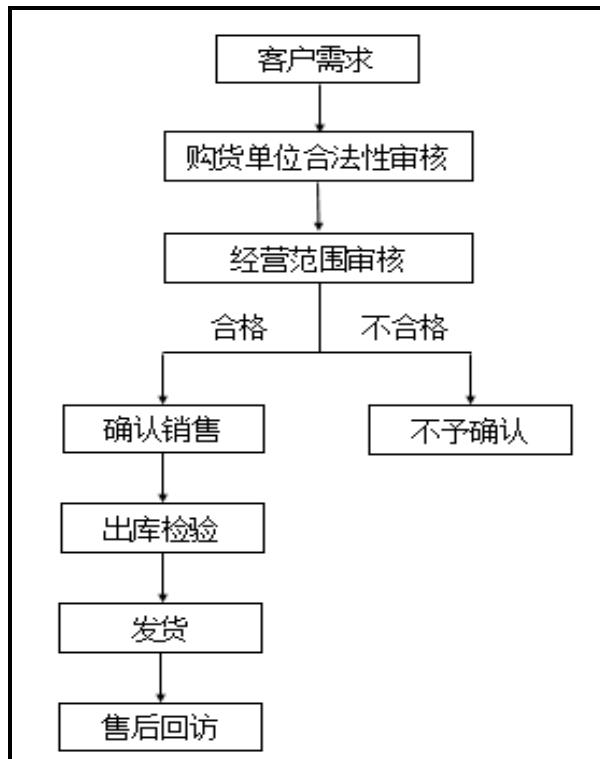
3、药品养护流程

药品分类入库后,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药效稳定性,采取实时跟踪、信息反馈、预警等养护措施,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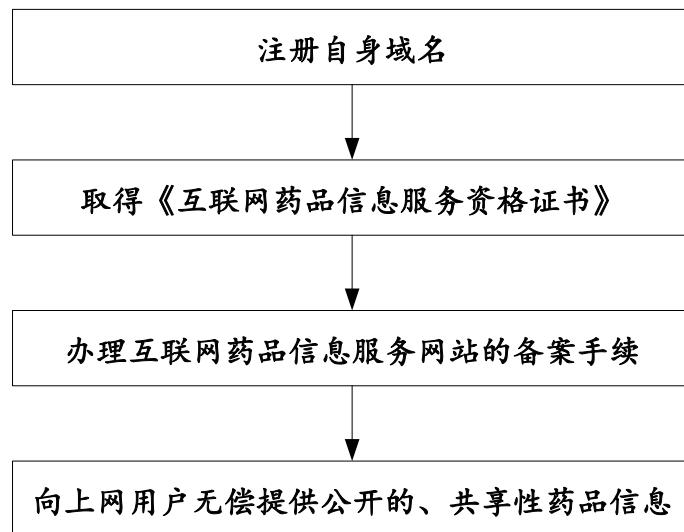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在了解客户需求后，首先对客户的资质、经营范围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建立销售订单，打印随货同行单；经过检验复核无误后形成出库单发货，完成销售。公司每个月派销售经理对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至少一次回访，对产品市场反馈效果进行及时跟踪，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图如下：



5、信息服务流程

公司在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之前，首先注册自身域名，而后相继取得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并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备案手续，通过互联网对提供的药品信息进行展示，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共享性药品信息。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 GSP 药品流通各环节执行标准，并建立起药品的流通、保管预警机制，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先进的“控销”经营模式

公司多年来总结医药流通市场特性，从原来的大流通传统销售中升华形成现有的“重点品种营销”、“控销”模式的新型渠道销售模式，在去除二级批发环节，掌控终端零售客户，控制下游渠道、控制零售价格、控制营销策略、控制客户库存等方面，实现控销，最终保证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流通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多赢的局面。医药流通行业，若采取“控销”经营模式，首先要取得医药生产企业在特定区域的代理经销权，才能通过控制下游客户实现利益最大化。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包括太极集团、西南药业、颈复康药业等大型医药生产企业的区域代理经销权，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与知名医药生产企业谈判，取得其区域代理经销权（或区域总代理），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医药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代理区域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沉香化气片、蚕蛾公补片、强力天麻杜仲丸、降脂灵片、穿龙骨刺片等	吉林省、内蒙古通辽地区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霉素V钾片、阿奇霉素片、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维生素C咀嚼片等	吉林省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洛芬待因缓释片	延边、通化地区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妇宝颗粒、六味地黄丸、十全大补膏等	吉林省 黑龙江省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普罗布考片	吉林省
安徽省谓博药业有限公司	谓博元胡胃舒胶囊	吉林省（延边地区除外）
西藏藏医学院藏药有限公司	清肺止咳丸等太极藏药系列产品	吉林省

2、药品养护技术

药品养护技术旨在根据药品自身性质进行区分保管养护，达到防止药品变

质，保证药品质量的目的。药品养护工作以保证药品储存质量为目标，根据经营药品的品种结构、药品储存条件的要求、自然环境的变化、监督管理的要求，在确保日常养护工作有效开展的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养护方法。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实施条例、新版 GSP 等法律法规规章，建立了切实有效的药品养护制度，并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设置了阴凉库、常温库，药品按温、湿度要求储存于相应库房中。常温 10-30℃，阴凉库为不超过 20℃，凉暗处为避光且不超过 20℃，冷处 2-10℃。未规定温度要求的，一般是指常温。（凡明示“10℃以下、0-10℃、冷处、冷暗处”储存药品必须存放于冷库；凡明示“阴凉处、阴暗处、凉处、凉暗处 20℃以下、25℃以下”储存药品必须存放于阴凉库；凡明示“常温、0-30℃”或无明示要求温度的可存放于常温库；）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包装上没有标示具体温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贮存要求进行贮存；贮存药品相对湿度为 35%~75%。

3、药品储存管理技术

药品的储存管理工作，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实施条例、新版 GSP 等法律法规规章建立了有效的储存管理技术。严格执行色标管理制度，各药品库区应悬挂醒目的标志牌：待验药品区、退货药品区为黄色；合格药品库区、零货区、发货区为绿色；不合格药品区为红色。同时对药品的搬运、堆垛、堆垛距离严格遵守药品外包装标志要求，规范操作。公司依据药品的性状、用途、管理要求采取分类储存及实时监控技术，建立了常温库、阴凉库和冷藏库，严控各储存区域的温湿度，采取 24 小时实时监控，温湿度出现偏差，数据信息将及时发送到公司质管领导及质管工作人员，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销后退回的药品，由质量管理部审核确认后，存放于退货区，经验收合格的，存入合格品区，做好记录；验收不合格的，经质量管理部人员审核确认记录后移放不合格品区，按不合格药品处理操作规程操作。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抵押担保情况
----	----	------	------	----	-------	------	----------------------	--------

1	龙国用 (2015)第 2015001039 号	有限公司	龙井市龙 门街龙延 路	仓储 用地	出让	2064/9/14	20,008.1	已抵 押
---	-----------------------------------	------	-------------------	----------	----	-----------	----------	---------

注：有关上述土地的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四、（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公司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融宇	第8139463号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1/03/28-2021/03/27	有限公司
2	融宇	第8139516号	第35类	原始取得	2011/04/21-2021/04/20	有限公司
3	融宇	第8139585号	第39类	原始取得	2011/03/28-2021/03/27	有限公司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备案号	注册时间
1	www.piyaowang.net	有限公司	吉ICP备17004296号-1	2016/06/27

（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11,309,066.00	9,721,598.87	85.96

运输工具	5	528,890.49	227,422.89	43.00
办公、电子设备	3-5	71,500.00	10,370.33	14.50
合计	-	11,909,456.49	9,959,392.09	83.63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3.63%。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公司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人	座落	产权证号	面积	用途	担保抵押情况
1	有限公司	龙井市龙门街龙延路	龙字第00144858号	5133.54m ²	工业厂房	抵押
2	有限公司	龙井市龙门街龙延路	龙字第00144859号	2119.50m ²	办公	抵押

1、有关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四、（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公司另有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约 140.00 m²，系公司为员工搭建的临时休息活动室，属于非办公经营用房，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的可能性。2018 年 2 月 1 日，龙井市房产管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今，没有因违反房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运昌作出承诺：“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搭建了临时休息活动室，该部分房屋面积较小（约为 140 m²），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正积极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办理权属证书。如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等而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该行政处罚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四）业务许可、公司资质及获得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严格按照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AA4330422	2017/09/14	2020/09/0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龙井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JY12224050018022	2017/08/17	2021/09/12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龙井市运输管理所	吉交运管许可延字222405400387	2017/05/15	2021/05/14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非经营性-2016-0022	2016/06/30	2021/06/29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加盖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02655899	2017/08/23	—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延吉海关	2210961593	2017/09/07	—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延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21号	2018/2/8	2023/2/7

2、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L09-Aa-20150350	2017/09/14	2020/09/01

3、获得荣誉情况

- (1) 2015年被中共延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工作委员会授予“特殊贡献奖”；
- (2) 2016年被龙井市委员会、龙井市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投资项目奖”；
- (3) 2016年被龙井市委员会、龙井市人民政府授予“纳税大户奖”；
- (4) 2017年被龙井市委员会、龙井市人民政府授予“优秀企业奖”；
- (5) 2017年被龙井市委员会、龙井市人民政府授予“十二五期间模范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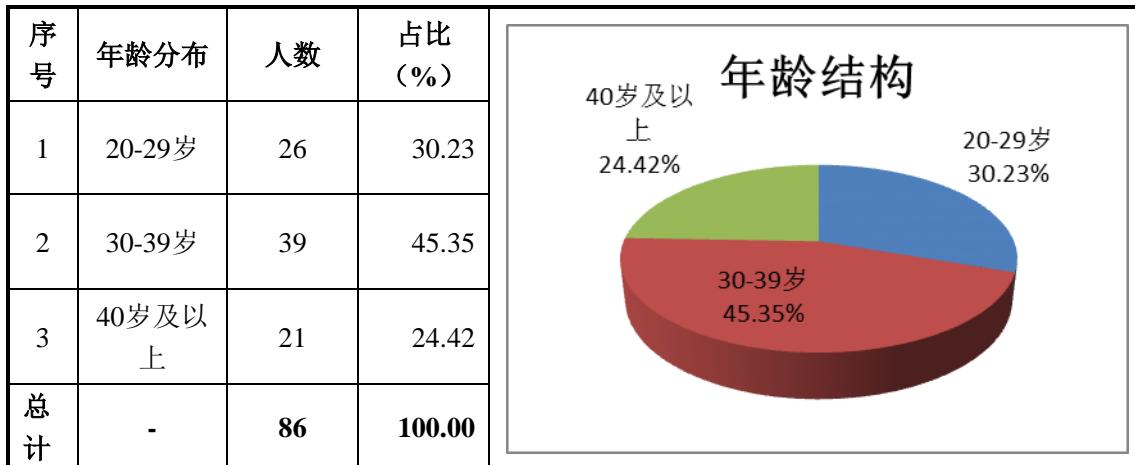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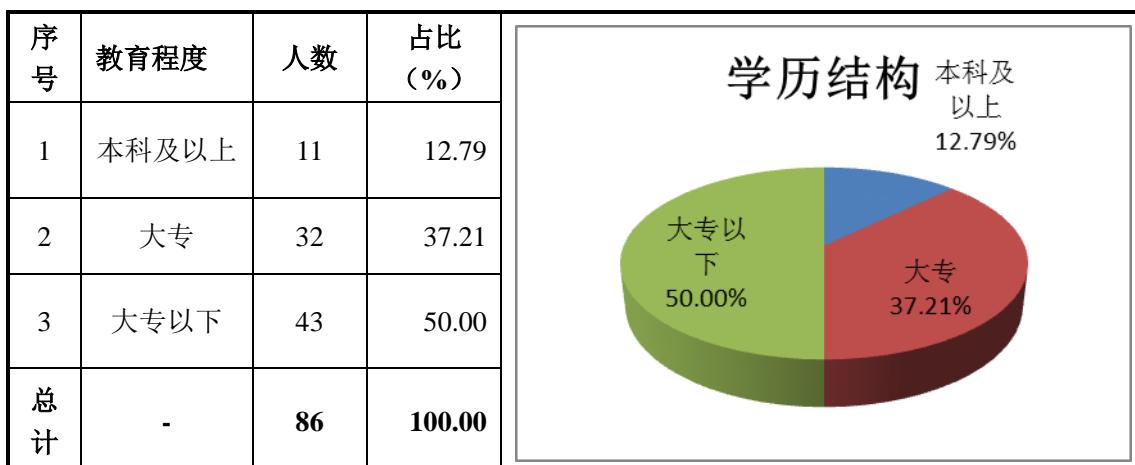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86人，按照年龄结构、受教育程

度、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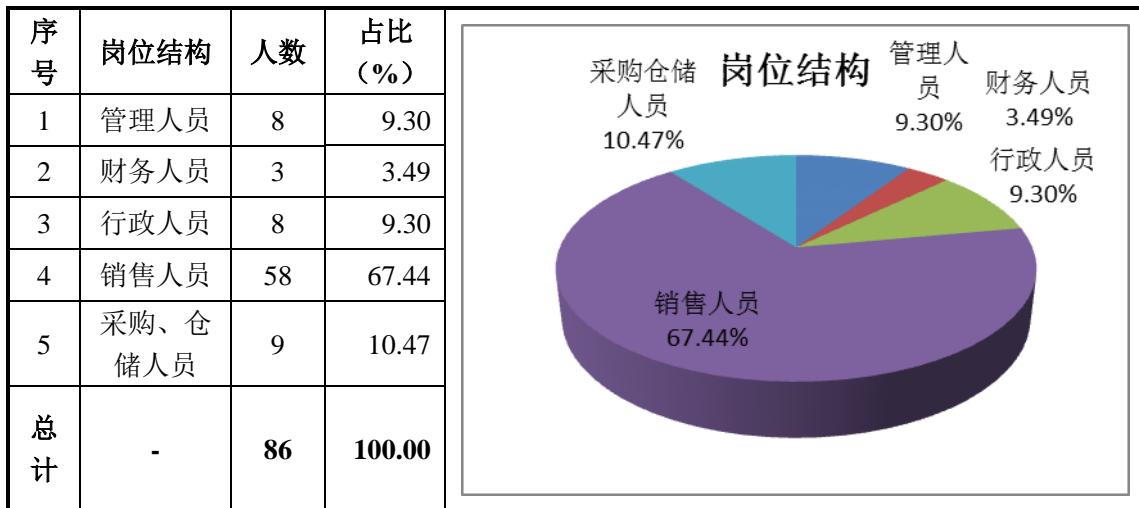
(1) 年龄结构



(2) 学历结构



(3) 岗位结构



2、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 86 名员工，其中，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 25 人。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 61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继续参加社会保险，14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因社会保险尚不能办理跨区转接，44 人不愿意参加社会保险，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公司 86 名员工中有 1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70 人未参加，其中 3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继续缴纳，14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53 人为外地户口因不能异地使用住房公积金购房而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运昌已出具《承诺函》：如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股份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承诺人将及时向股份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8 年 1 月 16 日，龙井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2015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3月15日，龙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医保登记，2015年1月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为职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3月15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井管理部出具证明：“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已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运营及销售，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贯穿整个业务流程的采购、营销、品质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1) 孟祥龙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2) 李红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3) 祝伟刚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4) 郑美瑛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5) 任春梅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孟祥龙	董事、销售部经理	-	-
李红	监事、销售部长	-	-
祝伟刚	监事、运输仓储部主管	-	-
郑美瑛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	-
任春梅	副总经理、质管部经理	-	-
总计	-	-	-

(六)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是否属于重大污染行业的说明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

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主要为药品的运营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大类下的“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中的“F5152中药批发”，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因此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

2、是否被列入环保重点污染单位名录的说明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7条第1款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经查询，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4年7月15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延州环建(表)字【2014】28号《关于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有限公司实施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2017年6月15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延州环验（2017）9

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一期工程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18年1月15日，龙井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出具证明：“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今，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七）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2018年3月15日，龙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消防验收情况

2015年8月4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龙公）消验字[2015]第02号《关于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一期办公楼、厂房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公司办公楼、厂房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2018年3月15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公安消防大队为公司出具证明：“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产品规模情况、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9%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7,693,807.23	99.19	56,716,263.67	99.47
其中：西药	8,135,902.04	21.41	19,251,315.86	33.76
中成药	29,557,905.19	77.78	37,464,947.81	65.71
其他业务收入	307,314.29	0.81	301,814.29	0.53
合计	38,001,121.52	100.00	57,018,077.96	100.00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33.35%，主要是公司自 2017 年上半年开始，改变销售策略，逐步压缩无独家药品经销权的大众流通类药品的批发销售，将核心力量投入到有独家药品经销权的药品销售所致。

（二）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各大中型医药连锁、中小型药店、诊所等。

2、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 年度	吉林省邱健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947,172.68	2.49
	吉林省健丽海兰江药业有限公司	690,961.78	1.82
	延边科创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682,976.02	1.80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76,666.67	1.78
	延边亿嘉鑫医药有限公司	594,292.91	1.56
	合计	3,592,070.06	9.45
2016 年度	吉林省医药药材站有限公司	8,684,853.09	15.23
	松原市药品药材有限公司	4,282,348.68	7.51
	锦州嘉诚药业有限公司	3,899,076.92	6.8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吉林永新连锁有限公司	1,193,509.83	2.09

	吉林省康赛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1,025,641.03	1.80
	合计	19,085,429.55	33.47

前五大客户中，药材站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运昌持股 51%的企业，2017 年 4 月，张运昌将持有其股权予以转让，目前，药材站已与融宇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改变销售策略，减少对大众流通类药品的批发销售份额，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结构也发生了变化。2017 年上半年之前，各地医药批发公司、药材站为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各地大中型医药连锁、中小型药店、诊所等，医药批发公司、药材站与大中型医药连锁、中小型药店、诊所相比，公司对其销售量大，但销售毛利率较低，维护成本较高。2017 年销售策略的改变，虽然导致公司的销售量有所减少，但有利于公司将核心力量投入到优势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形成合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前五名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西药的运营销售，不存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能源主要是办公用电，相应的电费计入了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采购的产品主要是中成药、西药等。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9,396,548.72	42.27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9,081.20	10.16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1,549,121.37	6.97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960,701.45	4.32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天和医药有限公司	725,743.59	3.26
	合计	14,891,196.33	66.98
2016年度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6,910,797.01	22.93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4,008,129.23	13.30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246,800.04	7.4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8,655.13	4.84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411,902.02	4.68
	合计	16,036,283.43	53.20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同属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均发生业务关系，将上述六家公司采购金额合并（合并后统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都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康健科技有限公司同属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均发生业务关系，将上述三家公司采购金额合并（合并后统称“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合并后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3,604,585.47	61.20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960,701.45	4.32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天和医药有限公司	725,743.59	3.26
	江西仁和药业	533,521.20	2.40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12,820.51	2.31
	合计	16,337,372.22	73.50
2016年度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087,011.11	33.47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4,008,129.23	13.30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2,246,800.04	7.45
	江西仁和药业	1,637,638.74	5.43

	修正药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411,902.02	4.68
	合计	19,391,481.14	64.33

其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各个公司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9,396,548.72	42.27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9,081.20	10.16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1,549,121.37	6.97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347,423.93	1.56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42,564.10	0.20
	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	9,846.15	0.04
	合计	13,604,585.47	61.20
2016年度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6,910,797.01	22.93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8,655.13	4.84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1,335,415.38	4.44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341,083.76	1.13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16,410.26	0.05
	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	24,649.57	0.08
	合计	10,087,011.11	33.47

江西仁和药业所控制的各个公司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533,521.20	2.40
2016年度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966,669.09	3.21
	江西仁和药都药业有限公司	575,837.52	1.90
	江西仁和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95,132.14	0.32
	合计	1,637,638.74	5.43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公司自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3.50%，2016 年为 64.33%，采购集中度呈递增趋势，主要是公司自 2017 年上半年逐步将核心力量投入到有独家药品经销权的药品销售，逐步压缩无独家药品经销权的大众流通类药品批发销售的比重所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等。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下游客户通常在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度公司对每个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及客户本年度的进货需求与客户协商确定本年度的销售金额并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合作产品、协议区域、发货及付款方式、市场保护及惩罚、销售任务等。公司将金额在 55 万元以上的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销售金额	履行情况
1	吉林省医药大厦有限公司	药品	2016/01/01	83.00	91.16	履行完毕
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吉林永新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	2016/01/01	100.00	119.35	履行完毕
3	吉林省康赛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药品	2016/01/01	120.00	102.56	履行完毕
4	松原市药品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	2016/01/01	540.00	428.23	履行完毕

5	吉林省邱健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017/01/01	70.00	94.27	履行完毕
6	延边科创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	2017/01/01	80.00	68.28	履行完毕
7	延边亿嘉鑫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017/01/01	70.00	59.37	履行完毕
8	吉林延年大药房有限公司	药品	2017/01/01	55.00	47.99	履行完毕
9	延边圆生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	2017/01/01	60.00	32.55	履行完毕
10	吉林省吉森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2018/01/01	80.00	—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药品生产企业采购中成药和西药，同销售合同一样，公司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为代理品种、任务量、价格、代理区域、保证金、付款期限、违约责任、供货方式、考核方式、窜货处理规定等相关条款。公司将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作为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经销区域	履行情况
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片等药品经销	2016/01/01-2016/12/31	360.00	吉林省	履行完毕
2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沉香化气片等药品经销	2016/01/01-2016/12/31	1,000.00	吉林省	履行完毕
3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妇宝颗粒等药品经销	2017/01/01-2017/12/31	330.00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履行完毕
4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药品经销有限公司	未约定	2017/01/01-2017/12/31	未约定	吉林省延吉市	履行完毕
5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蚕蛾公补片等药品经销	2017/01/01-2017/12/31	1,050.00	吉林省	履行完毕
6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普罗布考片	2017/01/01-2017/12/25	未约定	吉林省	履行完毕
7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分散片、青霉素V钾片	2018/01/01-2018/12/31	360.00	吉林省	正在履行

8	安徽省谓博药业有限公司	谓博元胡胃舒胶囊	2018/01/01-2018/12/31	未约定	吉林省(延边地区除外)	正在履行
9	西藏藏医学院藏药有限公司	清肺止咳丸等太极藏药系列产品	2018/01/01-2018/12/31	60.00	吉林省	正在履行
10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妇宝颗粒等药品经销	2018/01/01-2018/12/31	330.00	吉林省 黑龙江省	正在履行

公司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方式取得了区域代理经销权，区域代理经销权的期限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确定，到期由双方协商进行续签，公司与供应商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经济纠纷以及相关诉讼。同时，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逐步完善，经营规模及经营能力的增强，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而进行的一系列生产经营状况的良好变化，公司较以往更加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不存在合同到期续签的障碍。

3、借款和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约定还款日期	履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市支行	2201012016000001	6,000,000.00	2016/01/04	2017/01/03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市支行	2201012017000056	10,900,000.00	2017/02/06	2018/02/06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市支行	2201012017000254	6,000,000.00	2017/04/27	2018/04/10	正在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市支行	2201012017000247	4,900,000.00	2017/04/26	2018/04/25	正在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合同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名称	金额(元)	抵押期限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市支	22100620150001349	房权证字第00144859号房产；房权证字第00144858号房产；	22,030,000.00	2015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

行		龙国用 2015 第 2015001039 号土地 使用权			
---	--	-------------------------------------	--	--	--

4、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履行情况
1	延边正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仓储库房	2017/08/01-2018/07/31	30万元	正在履行
2	延边正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仓储库房	2015/08/01-2017/07/31	30万元	履行完毕

（五）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公司所处的药品流通行业，终端客户 2000 多家，客户中存在大量个体药店和小诊所，由于客户经营规模较小，分布较为分散，大多分布在各地市及县镇，金融网点较少，客户采购频繁但单笔订单采购金额较小，对公账户结算存在汇款手续复杂、到账不及时、周末及节假日不营业等问题，而公司为减少呆坏账对小客户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个人账户到账能够及时查询，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另外，个人卡无打款手续费，同时很多老客户的长期合作习惯难以改变等原因，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份，为结算便捷，存在部分客户将业务款直接转入公司以个人名义开通的银行账户，部分客户直接与公司业务人员进行现金结算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个人卡、现金及对公收款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总收款金额	现金收款		个人卡收款		对公收款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017 年	42,267,374.70	16,240,421.19	38.42	6,979,187.01	16.51	19,047,766.51	45.06
2016年	66,470,356.44	17,883,321.03	26.90	18,370,223.77	27.64	30,216,811.64	45.46

2、个人卡及现金收款的管理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个人卡及现金收款的情形，但公司根据药品流通行业 GSP 管理要求及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保证收入的

完整性及资金的安全性。

(1)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药品流通行业 GSP 管理要求，公司引入了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医药管理系统，公司发生的每笔药品销售均能完整的在医药管理系统中体现，公司每天编制销售日报表，对当天发生销售的客户名称、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等进行核对，公司发生的每笔业务均已计入公司账簿，保证了收入的完整性。公司建立了业务员负责制，对每笔销售产生的应收款均有对应的业务员负责，从而保证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业务员收回的款项能够及时交回公司。

(2) 公司对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视同公司现金管理及核算，**开户行对此未提出异议**；银行卡由公司出纳负责保管，日常存放在公司保险柜里；负责保管银行卡的出纳不掌管银行卡密码，银行卡密码由公司指定资金管理员专人掌管；银行卡已开通网银，个人卡转账操作与授权分别由不同的人员负责，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公司对卡内余额进行严格控制，单笔结算金额根据权限由负责人进行审批**，出纳和掌管银行卡密码的资金管理员定期核对卡内余额；每月终了，由资金管理员到个人卡开户行打印资金流水，出纳负责银行卡流水与现金账的对账工作，同时财务人员将所有的流水纳入到公司财务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况，主要是支付部分员工薪酬、费用报销款项、备用金以及建筑劳务等，不存在使用现金采购药品的情况，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和员工结算。报告期内的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支付的现金流量总额	现金付款	
		金额	比例 (%)
2017 年	142,637,092.06	3,616,964.15	2.54
2016年	217,399,688.18	13,075,169.35	6.01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及现金收款的情形，但公司通过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及先进的医药管理系统，保证了收入的完整性及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未发生因采取个人卡及现金收款结算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3、销售收款的规范措施

(1) 2017 年 7 月份，公司将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个人卡全部注销，并承诺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业务结算；自 2017 年 9 月份开始，公司彻底杜绝现金收款。自此，公司所有销售收款，均通过对公账户结算，不存在通过个人卡、现金结算的情形；

(2) 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延边邮政”）签订《速递服务合同》及《代收货款服务合同》，由延边邮政负责药品的发运及货款代收，双方每周结算一次，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目前，邮政代收为公司主要销售收款形式；

(3) 对有一定结算周期的少数客户，公司开通网银并开设支付宝账户，由客户按约定结算周期转入公司对公账户；

(4) 公司进一步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了内部管理，保证后续不再发生以个人卡及现金进行公司业务结算的情形。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部分客户所处的地理位置较偏僻，且其销售收款收到的现金较多，客户为了减少去银行缴存的麻烦存在将现金直接付给业务员的情况，但该情况仅限于得到公司授权的部分客户。公司与现金结算客户之间的交易首先是取得客户订单（或合同），公司根据订单开具出库单、随货同行单、发票，委托物流公司直接快递给客户，客户签收后由业务员在约定时间进行收款。

公司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和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将涉及现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公司出纳负责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登记、库存现金保管、支票保管，出纳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稽核、档案管理。

(2)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处理，出纳员应按照要求每日将收入款项上交，并根据销售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防止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

(3) 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出纳员每日对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4) 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按照公司规定的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实施内部稽核，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监督，及时发现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5) 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对涉及现金管理和控制的业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岗位，以减少现金管理和控制中产生舞弊的可能性，并及时发现有关人员的舞弊行为。

(6) 实行定期对帐与盘点制度：会计与出纳应定期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余额，并定期对现金实有情况进行盘点，填写现金盘点表，由会计、出纳签字备查，保证收款的正确性。

报告期内，业务员收到现金后及时缴存公司。公司仅使用现金支付部分员工薪酬、费用报销款项、备用金或建筑劳务，使用现金时自银行取现，不存在使用现金采购药品或坐支现金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药品采购管理制度》、《供货单位及销售人员资格审核管理制度》、《首次购进品种资格审核管理制度》、《药品储存管理制度》、《药品运输管理制度》、《药品销售管理制度》、《购货单位及采购人员资格审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拥有完善的采购、仓储运输、销售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运昌已出具承诺函：未来任何时候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开

具任何人名义的个人卡用于公司业务结算，所有采购、销售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西药运营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要客户为各大中型医药连锁、中小型药店、诊所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客户范围覆盖吉林省、黑龙江省及周边省市 2000 余家零售药店的销售网络，在药品区域流通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拥有优秀的医药营运能力、仓储能力和先进的管理系统，目前取得包括太极集团、西南药业、颈复康药业等大型医药企业在吉林等地区的独家药品经销权。公司属于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零售药店的桥梁，通过从上游医药生产厂家采购药品，然后批发给下游零售药店，取得交易差价来获取利润。

自 2017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经营策略有所变化，公司总结多年来医药流通市场特性，逐步压缩无独家药品经销权的大众流通类药品批发销售的比重，从原来的大流通传统销售中升华形成现有的“重点品种营销”、“控销”模式的新型渠道运营模式，通过取得优质的上游医药生产厂家营销品种，对下游进行区域控制、价格控制，重点营销毛利较高的药品品种。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中成药和西药的采购及供应管理。公司以直接向上游药品生产企业采购为主要方式。公司从事医药运营销售业务多年，与部分大型医药生产企业签署药品经销协议，保持了可靠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产品供应及时、质量可靠。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和西药的运营销售，除独家代理销售的药品外，公司经营的药品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市场供应充足，所以公司采购策略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具体表现为二种方式：首先，公司依据市场实际需求变化，对销售市场按季度进行阶段性汇总分析，根据市场实际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进行采购；其次，公司根据对上游厂家和下游销售终端的市场调研，挖掘增长潜力、利润空间大的新产品，并依据调研数据定制采购计划和销售计划。

公司在确定销售品种基础上审核各供应商的资质，并综合评估各药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供应商声誉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会同公司销售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部共同确定最后的供应商名单。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高度重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订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同时配置了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存货采购、仓储流程进行管理。

公司自经营伊始即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一系列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包括《药品收货管理制度》、《药品验收管理制度》、《药品储存管理制度》、《药品养护管理制度》、《药品出库管理制度》、《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的管理制度》、《药品退货的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的管理制度》、《记录和凭证管理制度》、《药品追溯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情况检查与考核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 GSP 标准进行存货管理。

公司在严格的考察及认真筛选确定供应商后，每年会对一些重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必要时会组织下游终端销售客户随同考察，现场核查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的同时增强上游供应商、下游终端的销售信心。目前公司和一批优质的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质量并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与销售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保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并与销售终端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销售终端客户根据自己的实际销售情况通过分管销售工作人员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药品出库并根据药品的运输要求选择中国邮政的物流进行配送，同时开具出库单和销售发票，销售终端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入库，同时按约定支付货款。

公司按订单销售的基础上，主动且有针对性的对销售终端客户按月进行数

量、价格跟踪，并对汇总的数据进行分析，依各销售区划实际市场销售情况进行调整和制定新的销售计划，针对不同销售终端客户配置合适的销售品种，动态监控销售情况，重视终端客户的意见和市场反馈，实施一店一测，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销售参考方案。销售终端参考销售方案进行销售后，在每个月公司销售工作人员回访过程中，将销售情况反馈给销售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再将整体销售情况及销售数据层报回公司，公司依回传信息重新为客户调整销售方案及产品配置。公司主动帮助客户制定销售方案及调整产品配置既能增强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能帮助公司快速、准确的把握市场信息并及时做出产品和销售布局，更可以提升公司与客户在销售终端市场中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与客户的盈利能力。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司药品批发销售采取经营有独家代理经销权的“控销模式”与经营大众流通药品的“传统模式”并行的销售模式，自 2017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逐步消减了原有的大众流通药品的批发销售业务，改为采取以“控销模式”为主的经销模式。

经营大众流通药品的“传统模式”虽然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营业收入，但其也存在较大的缺点，主要体现在：①大众流通药品的供应商在特定区域通常有多家经销商，多家经销商基于各自扩大销售的目的，会针对共同的客户展开促销活动，容易产生低价竞争，压缩了经销商的盈利空间；②由于大众流通药品经销商众多，导致药店、门诊等客户粘性不足，经销商可能会因竞争对手的低价竞争而失去客户，从而导致公司重复开发客户，进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增加；③“传统模式”下，大众流通药品的经营门槛较低，部分小微经销商纷纷涌入，形成不良竞争，规范经营的经销商在此形势下，难以竞争，行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

相比于“传统模式”，“控销模式”有非常明显的优势，主要体现在：①公司取得药品的区域代理权后，在特定区域仅一家经销商经销该药品，从而避免了多家经销商争夺同一客户的情形，避免了无序、低价竞争；②由于特定区域仅一家该药品的经销商，该区域客户会对该经销商产生一定的依赖性，增强了经销商的议价能力，提升了经销商的盈利空间；③客户粘性明显提升，降低了经销商的客户开发成本。

具体而言，经营有独家代理经销权的“控销模式”与经营大众流通药品的“传统模式”相比，在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终端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项目	传统模式	控销模式
销售渠道	在公司业务覆盖的区域内存在多家与公司相同的代理商，业务壁垒相对较低，存在低价竞争的情形，原有业务模式下，公司业务的附加值相对较低。	1、公司取得药品的区域代理权，并根据客户不同质地（包括销售额、地区影响力、广告品优势、潜力大小等），确定其经营药品的品种分类，确保一个区域内不同客户所经营品种不相互影响，实时跟踪监控药品的销售情况，根据不同客户的销售情况对投放给客户的药品种类进行调整，杜绝恶意竞争，建立所代理产品的良好的市场秩序； 2、控销模式下，客户所经营药品的品种主要是公司根据不同药品的药效及不同片区终端消费者的类型、需求确定，而非客户，增加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提升公司销售渠道的盈利空间。
销售价格	受前述竞争关系影响，对于不同规模、采购量的客户，公司均给予产品供应，导致产品在终端消费市场的价格较混乱，甚至存在一定的恶性竞争，导致公司之间面临着无序竞争的局面。	1、由公司指定产品的供货价格、零售价格，由客户按零售价格统一销售； 2、产品在终端市场按统一价格进行销售，可以保证客户相稳定的利润空间增强客户粘性，增加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
销售终端	1、公司对客户只是供应关系，客户采购产品也是自主采购、自主定价，导致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公司作为大众流通药品的批发商，盈利空间有限； 2、公司所销售药品市场同质化较高，客户粘性较差，且公司无法根据市场情况合理预计长期采购计划及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到时公司运营成本较高。	1、控销模式下，公司所代理产品在不同区域客户的投放情况由公司进行统一分配，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度较高，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强、盈利空间较高； 2、公司结合自身对所代理产品的深入理解，不断推出多样的营销策略，由业务人员指导客户进行宣传、推销，给药房带来相对较高的利润的同时，增加客户对公司的粘性； 3、由于公司为所覆盖区域内的独家代理商，客户不存在其他采购渠道，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对区域内产品销售情况的预计，合理安排产品采购计划及资金的使用计划，提升公司物流、资金管理效率； 3、通过上述精细操作，公司将原有的与客户之间的对立关系，改变为控销模式下的合作销售、共享利润的关系，由公司统一策划，客户积极配合，将客户变成公司产品的销售平台，并通过这种方式建立企业的行业壁垒，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控销模式”下，公司通过与药品供应商签订区域代理协议的方式，取

得某药品在特定区域的独家代理销售权，该特定区域内药店、诊所等客户若采购该药品，只能自公司进行采购，从而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度，保证了公司对该药品的定价权。每年，融宇医药会依据市场实际需求变化，对销售市场按季度进行阶段性汇总分析，根据市场实际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与药品供应商签订的销售任务制定销售计划，从而使采购、销售能够高效衔接，实现以销定购、以购促销的良性循环。

综上，“控销模式”与“传统模式”相比，“控销模式”在提高药品流通企业议价能力、增强客户粘性、降低客户开发费用、提升公司盈利空间等方面较“传统模式”有非常大的优势，正是基于上述考虑，自2017年上半年开始，融宇医药逐步压缩原有的大众流通药品的批发销售业务，从而导致2017年销售收入较2016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但主要是由于经营模式变化所致。经营模式的变更虽然在短期内导致公司收入的下降，但随着公司利用自身区域竞争优势，进一步取得新的药品生产企业的独家代理经销权，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渠道供应商取得具有价格竞争力的货品，直供终端客户，去除中间环节，通过销售过程中的进销差价实现收入并获取利润。公司重视商业模式的探索和创新，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控销模式销售的践行者，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通过细致、精准、高效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通过为客户差异化的量身定制销售策略和配置品种，不断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整体提升客户与公司在医药销售终端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持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并已经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备案手续，开办了自身网站对提供的药品信息进行展示，上网客户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无偿、及时了解公司提供的公开的、共享性药品信息。基于公司良好的销售能力和信誉，公司与渠道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供应渠道，并获得具有价格竞争力的货品。公司利用对上游供应商、下游销售终端渠道的控制，对整个价格进行有效的调控，同时根据对客户和市场反馈的测控，对产品库存进行及时整理，合理分配销售资源，促使公司与客户销售方案的有效推进，保证公司盈利能力及利润的持续稳定。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中的“F5152 中药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大类下的“F5152 中药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15101110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医药流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受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1、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前身为卫生部，主要负责公共医疗卫生事务。其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全行业的监督管理。

2、国家发改委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并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

前身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和药品流通监管，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其实施，监管药品质量安全，组织查处药品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要职责为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等。

5、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医药流通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愿组成，于1989 年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全国医药商业社会团体法人组织。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在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规范行业发展，通过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推动医药流通体制改革与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6、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从医药经济发展的角度调查研究、推广应用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及实践经验；沟通企业与政府间的联系，做好政府委托的工作；引导企业家（经营管理者）增强法制意识，积极支持企业依法维护和规范自身行为，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

（三）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年修正)	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对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行为作出总纲规定，是指定其他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基本依据。
2	2015 年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3	2015年6月25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质

			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依法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方可依法经营药品。
4	2000年4月20日	《关于进行药品零售跨省连锁企业试点工作通知》（国药管市【2000】165号）	为鼓励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形式进入市场，一些管理水平出色、质量保证能力突出的药品零售企业逐步试水跨省连锁。
5	2004年4月1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必须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换证。
6	2007年5月1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对从事药品购销及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具体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2、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序号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9年3月1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对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做了进一步的要求，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医药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促进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的整合。
2	2015年5月5日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通知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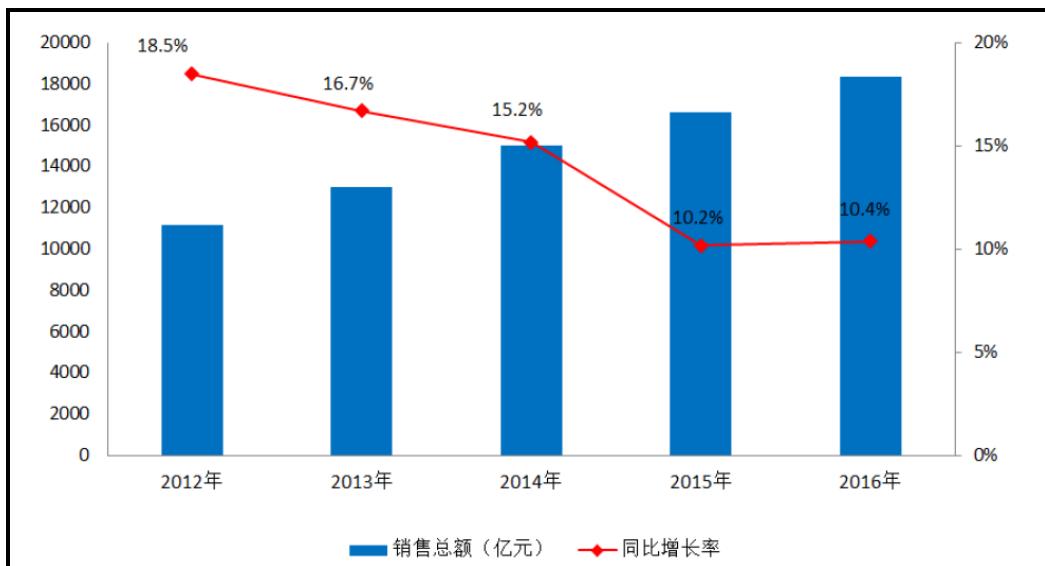
3	2009年11月25日	《关于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通知》	明确规定商务部作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
4	2016年10月26日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规划强调了“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和战略部署，从市场需求、技术进步、产业政策、行业监管、医改政策等方面指出了下一阶段行业发展的方向。
5	2016年12月26日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促进药品流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药品供应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6	2016年12月27日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四）行业基本状况

1、行业发展现状

2016年，国家全面推进“十三五”战略规划，是国家新医改进入三医联动攻坚阶段，是我国医药流通企业逐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加剧、疾病谱变化、新医改等因素的推动，医药流通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另外，政府对医疗卫生投入的加大、全民医保、人口老龄化、全面二胎政策放开、慢性病对药品需求增大、人均用药水平提高以及大健康领域消费升级等利好因素，也对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起到支撑作用。为促进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健康中国”战略实现，国家先后出台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内企业努力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经营业态，跨界融合互联网技术，对供应链进行整合与优化，探索区域联合、实现平台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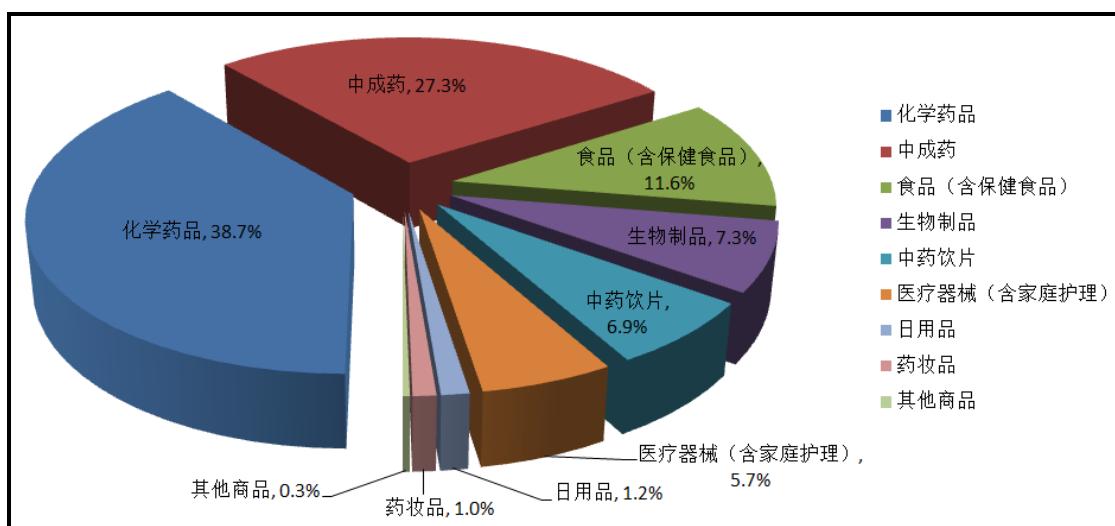
2012-2016年药品流通行行业销售趋势



资源来源：商务部

2016 年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升。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数据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18,393 亿元（销售总额为含税值），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4%，增速较上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3679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5%，增速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

2016 年典型样本城市零售药店销售品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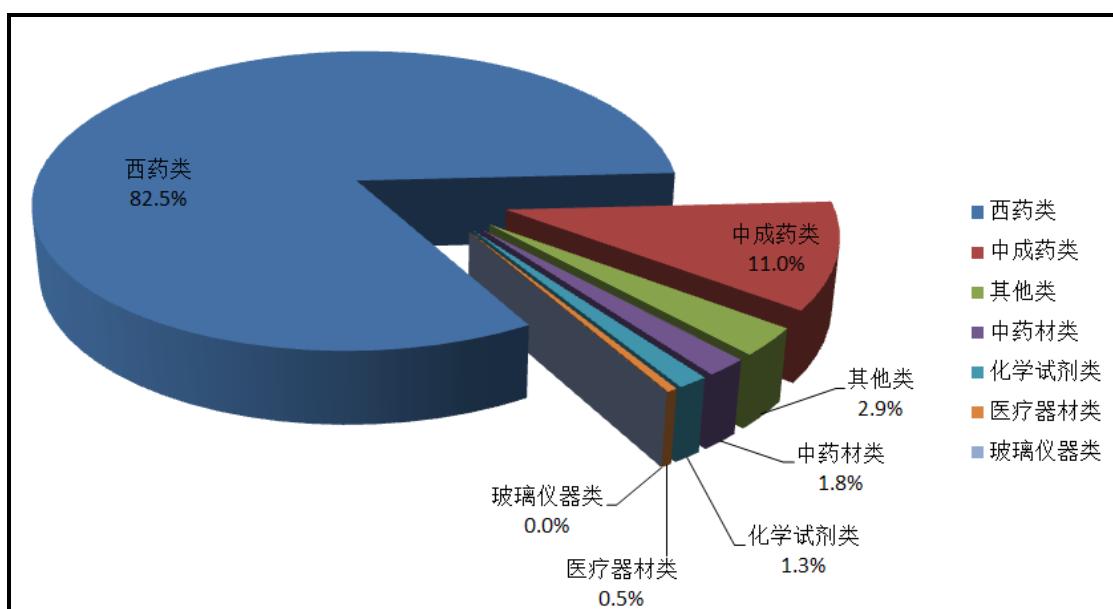
资源来源：商务部

按销售渠道分类。2016 年医药生产企业销售额 60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0.3%；批发企业销售额 7,520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40.9%；终端销售额 10,813 亿元，占

销售总额的 58.8%。其中，对医疗机构销售额 7673 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 71%；零售终端和居民销售额 3,141 亿元，占终端销售额的 29%。随着新医改政策的逐年推进，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处方药企业开始关注 OTC 市场，并开始探索转型，终端消费结构将在国家政策和产业调整的影响下发生改变，零售终端和居民销售额有望逐年增加，未来市场十分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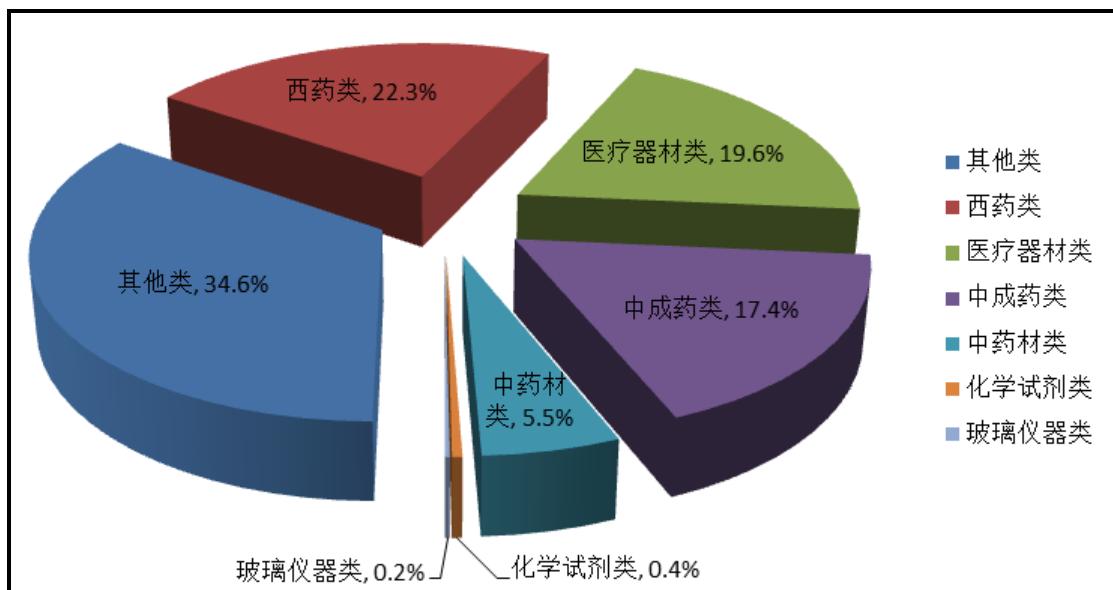
据商务部不完全统计，2016 年全国 192 家医药物流企业无税销售额 9,006 亿元，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销售额占 83%。配送客户数量逾 122 万家。共拥有 674 个物流中心，仓库面积 723 万平方米。其中常温库占 26%，阴凉库占 71.8%，冷酷占 2.2%；仓库存储标准托盘货位数约 279 万个，托盘数量 188 万个；拥有专业运输车辆 13,534 辆，其中冷藏车占 11.1%，特殊药品专用车占 2.2%。基本药物本省配送额占 88.8%，对外省配送额占 11.2%。医药物流配送企业在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有了快速的发展，但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我国药品配送手段过于原始，传统配送经营理念在医药物流配送企业中占多数，把现代配送简单理解为运输货物，把配送中心理解为仓库。但受国家政策和市场发展压力的影响，医药配送市场必然向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这就为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医药物流配送企业提供整合、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机会。

2016 年药品流通企业 B2B 业务销售结构



资料来源：商务部

2016 年药品流通企业 B2C 业务销售结构



资料来源：商务部

2016 年医药电商企业销售总额达 612 亿元。其中，B2B（企业对企业）业务销售额 576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94.2%；B2C（企业对顾客）业务销售额 36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5.8%。B2B 业务中移动端占 4.3%，B2C 业务中移动端占 46.0%。订单总数 4305 万，其中 B2B 订单数 1,632 万，订单转化率 96.7%；B2C 订单数 2,673 万，订单转化率 86.3%。B2B 网站活跃用户量 27 万，平均客单价 3,652 元，平均客品数 791 个；B2C 网站活跃用户量 11,162 万，平均客单价 148 元，平均客品数 11 个。B2B 日出库完成率 98.4%，B2C 日出库完成率 96.5%。B2B 电商业务费用率 16.5%，B2C 电商业务费用率 22.2%，均远超行业平均费用率。B2B 与 B2C 销售结构差异较为明显，B2B 业务主要集中在西药类，而 B2C 业务中其他类占比最高。

2005 年原国家药监局出台《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范围涵盖了医药工业、流通企业、经营企业、医院等多家企事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平台交换信息，进行撮合交易，并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网上购买渠道。中康 CMH 数据显示，医药电商已经保持六年的增长，其中网上药店（B2C）总体规模较 2014 年增长 52.8%，2016 年同比增长 35.5%。B2B 方面受“医药分开”、“两票制”等影响，药企和流通企业纷纷发力自建电商平台。不过目前医药 B2B 尚处于起

步阶段，服务的对象以连锁单体药店和诊所为主，尚未渗透进医院招标采购体系，随着“两票制”推进，社会化的药品采购或为医药B2B带来发展空间。

药品终端及医药电商规模统计（单位：亿）



数据来源：动态网研究整理

2、行业所处发展阶段

近年来，医药流通环节盈利空间持续下降、新版GSP对医药流通企业硬件和软件的高标准、高要求将会持续压缩中小型医药流通企业的生存空间，药品流通行业总体呈现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进一步提升、创新和服务能力逐步增强的行业秩序。

（1）药品流通行业面临调整

当前，“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的综合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随着相关配套政策密集出台，改革方向细化明晰。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方面制度建设将是下一步深化医改的重要突破方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流通“两票制”、家庭医生签约、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医保总额控制等各项政策举措，覆盖了从药品供给侧到需求侧的各个重要环节，将逐步打破现有药品流通价值链条，加快药品流通行业优胜劣汰。特别是“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将大幅压缩药品流通环节，加速全行业洗牌过程，使信誉度高、规范性强、终端覆盖广、销售能力强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行

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并逐步倒逼药品零售、物流、电商行业加速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进程，最终实现行业格局的全面调整。

（2）药品流通行业销售增幅趋缓

伴随着国家医改的深入推进和各项行业政策、标准的出台，药品流通企业不断提升效率和管理水平，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拓展基层医疗市场。药品流通行业呈现持续、健康的转型发展态势，整个行业的销售规模持续提高，但近年来，在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推动下，各地医保控费政策和招标陆续出台、基层用药调整、“限抗令”的实施以及医药电商对传统行业的影响，使得药品价格水平不断下降，药品流通企业的业务增长、盈利能力受到挑战，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致使药品流通市场销售总额增速有所放缓。

（3）资本市场对企业整合助力不断增强。

“十三五”期间，药品流通企业将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加速整合，不断实现强强联合。从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可以看出，药品流通企业并购交易较为活跃。如瑞康医药2016年在全国范围内收购医疗器械经销商，打造全国器械营销平台，已完成了全国20多个省市的并购布局。同时，零售连锁药店将成为上市公司竞相追逐的对象。当前，药品零售行业集中度较低，上市企业数量与批发业相比较少，尚处于上市发展初期，未来药品零售企业的并购发展将进入快速阶段。随着多家上市零售连锁企业跑马圈地、扩张网点，中小型单体药店将主动或被动地接受洗牌，行业整合势必加剧，零售药店连锁率将不断提升。在几类募资方式中，短期借款仍然是药品流通上市公司主要的募资方式。由于IPO（首次公开募股）排队时间较长，新三板上市将成为药品流通企业越来越青睐的募资方式。

（4）医药供应链管理服务迅速升级。

随着医改新政的相继出台和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药品流通企业将逐步运用全局供应链思维，利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建设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平台，打通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隔阂，同时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市场开发、价格谈判、在线支付、金融支持等增值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借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挖掘数据的价值，辅助企业及终端客户的经营决策，从根本上解决信息孤岛问题，从而提升物流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如国药物流创建“赛飞”供应链管理云平台，通过运营服务体系、物流服务体系和数据服务体系实现需求预测、

分布式入库与出库策略及自动补货等功能。

同时，药品流通企业将与顺丰、中国邮政等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推动医药物流资源的重新组合，促进供应链优化升级，提高医药配送效率。药品流通企业将依托互联网打造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构建信息化、数据化、标准化、开放化、平台协同化的医药物流信息互联网共享体系，向卓越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

（5）医药电商跨界融合进程持续推进。

国家“互联网+”政策的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消费者“大健康”理念的形成，网络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为医药电商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市场和技术环境，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期。在药品流通企业由传统配送商向供应链服务商转型的过程中，医药电商企业将凭借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获得为全行业提供增值服务的先发优势。“处方药+电子处方+医保在线支付”的三方信息共享模式或将成为下一个药品零售业务增长点，而差异化的发展定位也将决定企业能否得到市场认可并快速成长。如部分药品流通企业发展以C端需求为导向的C2B2M（消费者到经销商再到生产商）模式，部分企业与医药O2O平台（如叮当快药、快方送药、好药师等）合作，利用平台流量资源实现互联网化转型。同时，医药电商企业将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的优势，建立基于B2B、B2C、O2O的电子商务平台的线下实体药店网络和药品配送网络，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和患者健康服务体系，实现“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线上线下联动目标，加快线上线下融合进程。

（6）药品零售经营方式不断创新。

2017年，药品零售行业步入机会年。随着公立医院改革的全面展开以及医保控费等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医药分开”改革趋势日益明显。医疗机构、医保机构、零售药店三方信息共享试点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试行将为药品零售行业发展提供重要机遇，零售药店承接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工作即将拉开序幕。同时，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政策实行，药品零售行业销售增速将有所放缓，利润率可能持续走低。在此背景下，融合创新、转型升级是其发展的必由之路。发展新业态、组织新产品、打造新环境、运用新技术、尝试新模式和新营销、拓展新领域将成为主流趋势，企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经营将成

为必然选择，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的健康咨询、用药指导、数据检测、辅助诊断等专业药事服务也将催生更多“新零售”模式。

（7）现代医药物流加快发展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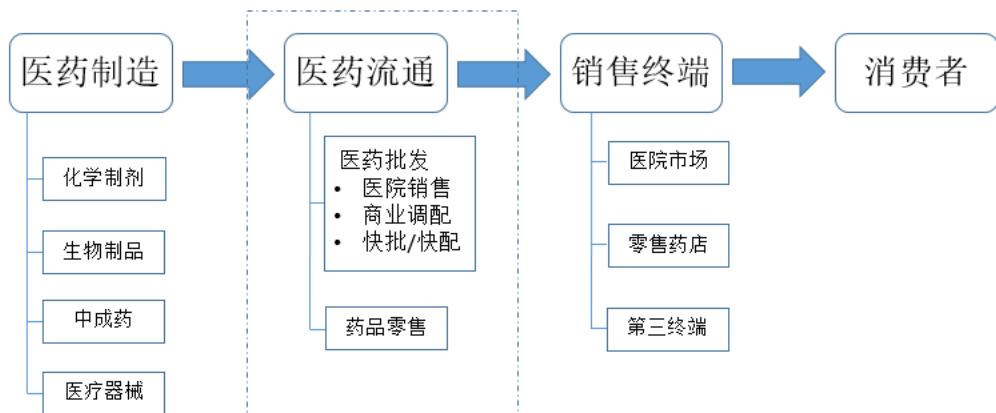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全行业现代医药物流建设快速发展，成为药品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同时，新版GSP的实施及“互联网+药品流通”的推动，以及信息化、现代化技术水平的显著提高，促使医药物流向新的方向发展，提升企业物流信息化管控能力，提高流通技术含量，并逐渐向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延伸服务，全供应链的服务模式开始形成。

在当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药品流通企业将不断地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重视人才培养与员工职业规划，加强团队建设，构建知识型、创新型人才成长的企业文化，重点培养跨界复合型人才及各类专业人才。同时，预先培养或积极引入具有医、养、护及健康管理专业背景的综合性人才，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五）行业上下游基本关系

医药行业的全产业链包括：医药基础研究、药材种植、原材料加工、临床试验、医药生产和医药流通、医疗保健等领域。医药流通行业处于医药行业的中游地位，上游有医药生产企业、原材料供应企业等行业，下游衔接医院、药房等直接面对药品消费者的销售终端企业，在医药行业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是衔接医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终端医疗机构、药房的重要环节。

医药行业产业链及医药流通行业所处地位



1、上游行业

上游企业主要为医药制药企业，主要包括：化学制剂药、化学原料药、中成药、生物制药、卫生材料和中药饮片等原材料供应商及医药制造企业，其中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大型医药生产企业相对数量较少。且一直以来国内医药企业整体研发投入不足，同种类药品众多，相互可替代性强，市场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医药流通企业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方面可选择面大，不需要依赖个别制药企业，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营销网络优势，快速把新产品推向销售终端，而营销网络的建立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从时间成本和管理成本的角度出发，大部分制药企业会选择医药流通企业进行销售。此外，医药批发类商业企业也可以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货源选择。

2、下游行业

医药流通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各类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下游行业作为供应链的终端，直接面对的是普通消费者，决定着整个产业的最后价值实现。2009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推动新一轮医改，随后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营改增、新一轮招标降价、医保支付改革等政策落地，处方药市场利润空间正逐步被压缩，处方药制药企业开始逐步关注OTC市场，希望通过OTC零售销量弥补处方药市场下滑的销量，而医药流通企

业作为直接面向 OTC 终端销售的关键环节，基于其掌握的大量医药销售终端，将会为医药流通企业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和销售增长空间。

（六）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市场竞争程度

医药流通行业随着“三医联动”改革的加速推进，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2975 家，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趋严峻。第一，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2016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比重从 2013 年的 64.3% 提高至 70.9%，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率从 2013 年的 28.3% 提高至 29.1%，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第二，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第三，行业内医药产品种类较多，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具有相同功效的医药产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因此医药流通行业随着行业改革推进而逐步成熟规范，创新发展思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跨界资源融合必将加速业内的优胜劣汰，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政府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

目前国家药品监督主管部门为严格控制医药流通企业的数量,对于新办医药流通企业在场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准十分严格。

(2) 资金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去建设仓储设备、物流设施和交通运输设备以及投入相应的流动资金,才能完成日常的经营活动。医药商品的流通价格是比较透明的,企业赚取的进销差价并没有太大的议价空间,较低的毛利率使得企业需要实现规模化经营才可在市场中生存下来,而规模化经营的前提是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为了规范医药商业企业,国家药监部门对于新进入者的硬件设施和流动资金投入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新进入者须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3) 供应商和客户渠道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作为一个衔接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销售终端的媒介,不仅需要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去吸引合作伙伴,也需要对上下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并进行有效利用。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医药流通企业时,要求除满足药品仓储、冷链设施等基础条件外,更要具备全面终端覆盖网络、一定的资金实力、较高的区域市场影响力及较强的配送能力,并能够协助医药生产企业进行市场调研等;而医疗机构、药店等市场终端在选择医药流通企业时,会选择经营产品品类齐全、配送及时以及具有一定规模和信誉的医药流通企业合作,这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具备较强的药品供给、配送、及质量保障等能力。因此,行业新入者要在短时间内积累上、下游市场资源、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难度。

(4) 专业人力资源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有执业药师,还要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而这些从业人员的经验储备、专业性需要逐步培养,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的建立完善也需要逐步积累。而新进入者很可能面临缺少熟悉医药商业运作相关人才的风险,完善的体制和制度又需要时间去逐步积累,这无疑对新进入者构成了无形的壁垒。

（5）品牌壁垒

医药流通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往往取决于所拥有的知名度、信誉度及品牌优势。由于医药消费关系到生命健康和用药安全，医药消费具有较强的惯性。当消费者在没有受到外来因素干扰或者负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不会随意改变其原有的惯性行为。因此，先进入这个行业的公司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后，将比新进入者更容易得到供应商的药品经销权，更容易获得医疗终端的订单，这便对后进入者形成了品牌壁垒。

（七）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对政策的敏感度较高，政策导向将很大程度影响行业的格局和发展方向。公立医院改革，两票制推行及分级诊疗试点范围扩大，打破了既有市场的格局。近年来为改变我国医药商业行业长期内小、散、乱的状况，国家通过实行发行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强制认证等制度，不断加强对医药商业行业的监管，通过相应的法律法规促进第三方医药物流的发展。在此形势下，医药行业包括其影响下的医药物流行业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和进入壁垒随之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升。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在产业政策的鼓励下纷纷走上兼并、重组之路，且国家鼓励医药流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为规模以上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了整合医药流通市场的良好契机，兼并重组过程中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竞争力得到了提升。而传统的中小医药流通企业生存将愈发艰难，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监管正在日趋加强，行业标准在不断提高、完善，药品价格日趋透明化，下游终端客户出现减少的趋势，利润空间将进一步缩小，中小企业将面临转型，被兼并收购的风险，竞争力弱的企业或将面临退出医药流通市场的命运。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趋严峻。第一，在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2016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比重从 2013 年的 64.3% 提高至 70.9%，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率从 2013 年的 28.3% 提高至 29.1%，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第二，目前部分大型央企和地方国企加速并购重组地方

医药企业，同行业公司也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第三，行业内医药产品种类较多，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具有相同功效的医药产品很难在市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因此，无论是从政策导向，还是从行业发展来看，未来医药流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3、商业模式被复制和超越的风险

传统的医药流通企业大多数商业模式停留在通过原始的买卖赚取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的激烈以及药品价格的透明化，传统商业模式下医药流通企业的盈利空间正在被逐步压缩。伴随着市场集中度的日益提高，中小企业发展除被兼并收购外，要进一步发展，需要开拓创新出具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进而增加企业的销售渠道，促进企业销售方式的多元化，提升销售附加值。公司如不能在竞争中保持商业模式竞争的优势地位，将面临被复制和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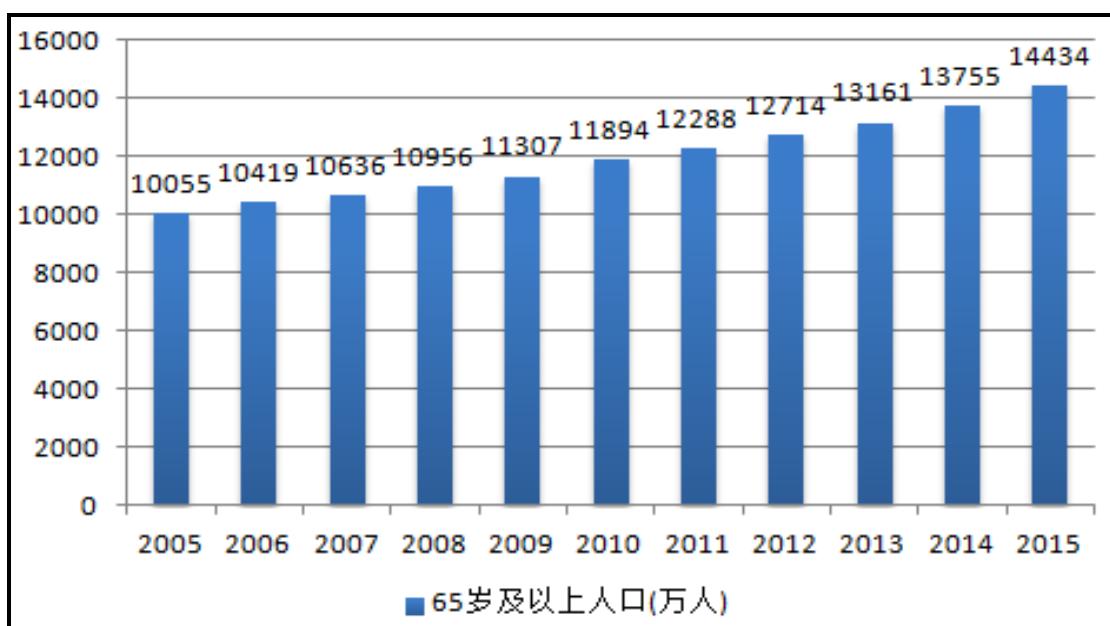
（1）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1999年至2017年，国家各级政府、相关部委先后出台了《深化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通过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已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其中包括产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质量管理、基层医药市场建立等在内的一系列医疗卫生体制的改革，一是加强了行业监管，有助于改善竞争环境，促进行业整合，实现医药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二是明确提出提升行业集中度，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促进行业转型，这就为药品流通企业提供了一个新的发展机会；三是随着医改的深化，政府逐步加大卫生投入，扩大基本医疗的收益面。

（2）人口老龄化将提升医药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中国 13.82 亿人口中，60 岁及以上的老人 2.3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16.7%；65 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1.5 亿人，占比 10.8%。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 2050 年，中国将有 35% 的人口超过 60 岁，成为世界上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人口老龄化将带来两周患病率和慢性病患病率的攀升，对医药的需求将大大增加。且我国老龄化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基数大、增速快，因此未来五到十年中国的药品及保健品市场需求将会出现一个高速增长的过程，医药市场将带来显著的市场发展机会。

2005-2015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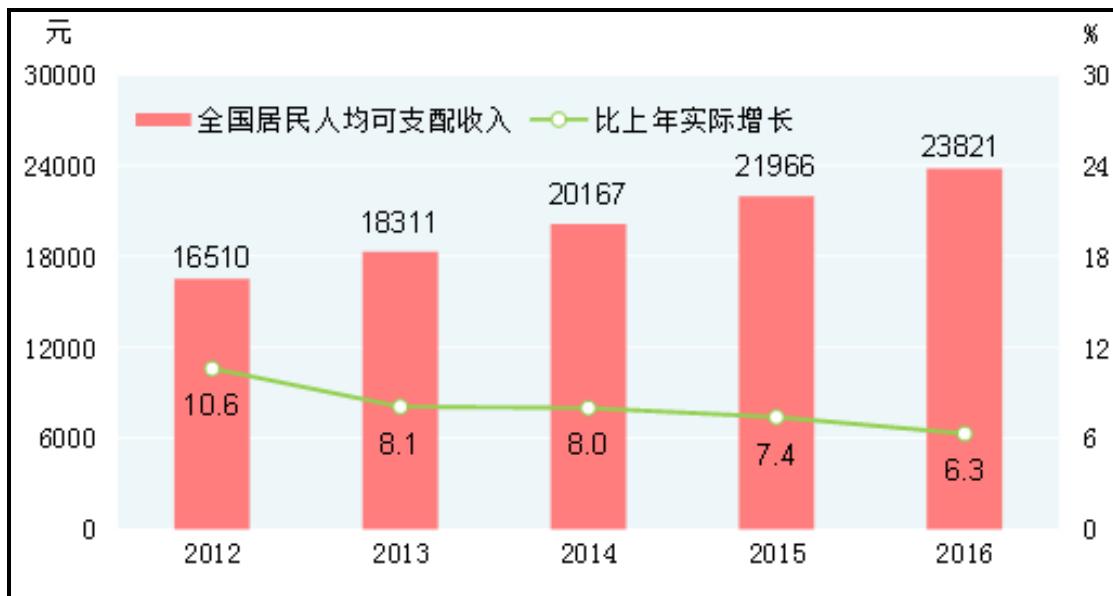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城镇化进程加快，推升医药需求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年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国民对健康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医药消费结构越来越多元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基础医疗设施的不断加强建设，医保政策的不断完善，使得消费多元化成为可能。《2012 中国城市健康白皮书》显示，主要城市的白领人群中，代谢紊乱疾病、疲劳、失眠、心理障碍等亚健康比例高达 76%，亚健康下促使人们越来越关注自己的健康状态，提升医药消费在日常生活的消费比例，进而推升医药消费的增长。

2012-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化，国内竞争加剧

从总体上看，我国医药商业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以同质化严重的中小企业为主，这就催生了在经营过程中无序竞争的现象，而无序竞争带来的恶性循环，破坏了正常的商业秩序。近年来一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通过联合、并购、重组进入医药行业，挖掘医药行业中潜在的商机，加大注资整合国内医药商业企业。多方抢滩医药商业市场，将进一步加剧整个医药市场的竞争，从而增加了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成本，降低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2）医药物流市场化程度仍有较大提升的空间

医药流通是药品从生产到消费的重要环节，由于药品的特殊性，医药流通企业需要建立起自己的仓储物流系统，其中具备条件的企业多数建立起自己的物流中心，但仍有部分中小企业选择与具备药品仓储资质和药品第三方物流资质的企业合作。从国外同行业成功的经验看，先进的医药物流特点集中体现在“最少环节、最短运距、最低费用、最高效率”，而实现这一目标，传统模式下的医药流通企业需要投入更多财力、物力。新医改政策推行以来，虽然医药物流配送能力

有所提高，但业内企业良莠不齐，医药物流市场化程度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面临药品价格下降压力

我国药品价格的管理经历了从全面管制到基本放开、再到部分管制的发展过程，整顿药品市场、降低药品价格作为国家的惠民政策，政府为了降低普通消费者的用药成本，在新医改政策中通过基层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等措施控制药品价格；国家发改委也多次配套出台了关于部分药品高零售价格调整的政策，未来我国药品价格仍有可能出现下调的可能，药品零售价格的持续下降会降低流通行业的利润，减少行业内参与企业的数量，既会降低行业内个体企业的盈利能力，也会降低流通行业整体的市场规模。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医药流通企业要提升集中度到“十三五”期间继续鼓励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快整合和扩张，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格局已经形成了全国性医药商业公司和区域性龙头企业并存的格局。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国家性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处于市场上的领导地位，从品牌效应、资金实力、资源整合等均使其处于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二是区域性的中等药品流通企业，拥有自己核心的竞争力，在局部地区拥有非常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效应，属于快速成长期或即将进入成熟期的企业；三是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这类没有技术特色或核心优势，客户群体也相对不稳定。虽然能够持续经营，但发展空间有限，处于防守型的市场地位。

商务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2975 家，零售单体药店 226331 家，因此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在产业政策的指导下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可以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融宇医药属于上述区域性的医药流通企业，在吉林省及其周边省市拥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是位于吉林市及其周

边省市的同行业公司，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等企业。

1、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九州通），是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8；股票简称：九州通）控股的一家医药流通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18日，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注册资本1.5亿元。该公司是一家以药品批发、医疗器械、中药、医院纯销、零售连锁等为主要业务大型现代物流企业，公司还提供仓储、医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在国家提出医药流通产业提升集中度的大背景下，长春九州通依托九州通集团公司提供的先进管理经验、丰富的融资渠道，为其在吉林市场拓展业务提供了有效的竞争力。

2、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是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医药物流批发企业，成立于1999年7月9日，位于长春市高新区，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公司是一家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疫苗等批发、物流配送为核心的大型跨区域现代化医药流通企业，业务销售范围辐射吉林省全境，配送能力极强。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属于区域性的医药流通企业，产品和服务覆盖吉林、黑龙江等东北地区部分市、县及乡镇，在本区域销售市场已经建立起成熟的销售网络。公司拥有自己的仓储系统，运输设备，并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步伐，取得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为后续向开拓互联网市场做准备。同时，公司还考察了行业上下游，并与销售区域内部分优质企业和客户做了接触，为日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做准备。公司通过运营成熟的控销模式，实现了公司与上游医药企业、下游终端客户的多方共赢，增强了公司与上游企业和终端客户的黏性。目前，本区域大多数医药流通企业仍以传统的经营模式为主，相比之下公司控销的经营模式处于

独特的竞争地位且更具竞争力。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区域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多年以来，公司着眼于东北地区市场，医药流通企业销售终端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和药店两大终端，公司主做 OTC 市场，所以主要面向药店终端。目前公司业务覆盖吉林省 2000 余家药店，在本区域流通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坚持精细化营销，不仅把业务延展至吉林省所有乡镇及黑龙江、内蒙等地，且通过控销的模式积极做好市场调研，把合适的品种带给合适的终端，最终把合适的好药带给消费者，实现多方共赢。

2、差异化的“控销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控销的运营模式。国内大多数控销模式采用分级、大包的管理办法进行运营。而公司则率先提出了团队一体化的控销模式，相比通过层层分包的控制价格、渠道，公司采用的模式更能精细化管理，优化决策流程，更能敏锐、及时、高效的捕捉市场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通过精细化的操作，提高效率，有效实现最优成本控制，同时减少中间环节，保证药品在流通过程中的盈利空间，提升了公司与客户的整体效益。

3、业务拓展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医药仓储能力和先进的管理系统，为下一步业务规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医药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为探索医药电商做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掌握大量有效的单体药店信息，并考察了部分制药企业，为公司未来向产业上下游发展提供一定的选择基础。

（五）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地理区位劣势

公司位于吉林省国家级贫困县龙井市，处于延边自治州边境地区，受制于地域和经济发展的限制，公司在区域业务开展和人才引进方面存在一定的制约因素，很难吸引、挖掘到优秀的企业管理人才到企业工作，从而导致公司很难与大

型医药物流企业进行竞争，对公司的区域业务拓展产生了一定的限制。

2、产业链地位劣势

公司处于医药全产业链的中下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公司缺乏医药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全部来自于生产厂家或一级经销商，因此公司价格决定能力较弱，且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目前，医药销售一般由医药生产商采取层层授权的方式，确定下游经销商，如公司无法取得足够医药生产商的授权，公司可能面临销售产品种类不足或采购成本较高等问题。

3、资金实力方面

医药流通企业集中化的程度在逐年提高，未来公司在业务扩张方面将需求大量的资金投入。而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快速发展过程中资金短缺是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主要瓶颈。公司在区域市场具备一定的优势地位，从符合国家产业调整的方向发展，无论是公司未来对外扩张，还是自我完善产业链，公司都必须拓宽现有融资渠道，不断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

（六）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的说明

针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及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采取以下竞争策略及措施以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1、提升服务水平，增强与客户的粘性

为了保持公司在医药流通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与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合作力度，与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抓住市场趋势、判断客户的需求，通过为客户制定一系列的个性化服务方案，例如提供运输服务、仓储业务、区域配送等增值服务，增加公司在行业中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同时，加强对营销人员的业务培训，并通过营销人员积极引导客户发现市场需求，将采集到的有效信息反馈回公司，为不同客户量身打造不同的服务方案，配置不同的销售品种，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局面。

2、保持优势的销售模式

医药流通行业相对准入门槛较低，各家医药流通公司销售的药品品种有很大

程度上的同质化，销售价格、销售策略以及配套的销售服务是影响销售成功与否的主要因素之一，而上述因素取决于公司能否保持优势的销售模式。公司为了保持优势的销售模式，借助高效的信息化手段，通过电脑、手机通讯终端时时关注一线业务人员反馈的信息，及时高效的做出销售决策，并根据市场情况有针对性的调整销售手段，公司核心管理成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就一定时期的重大问题、重大发现进行讨论，共同调整、研发销售模式。

3、提炼主打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

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梳理，在功能主治、品规剂型、价格高低、淡旺季节等多维度分析，提炼具有潜在价值的产品进行黄金单品主推，并在公司的多个独家品种的宣传推广上下功夫，提升融宇医药及品种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与多家全国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的关系，下一步公司将深度发掘现有合作的知名厂家未上市品种，填充产品，增加市场份额，并与多家有初步合作意向的厂家展开多层次、多方式的深度合作，丰富产品线。

4、人才发展战略

医药流通行业作为衔接生产企业和销售终端的媒介，必须具备有协调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等各个方面专业能力全方位复合型人才，人才是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公司将建立健全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逐步完善管理、激励机制，不仅要引进一批有跨越医药行业、物流行业的复合型人才，更要加大对内部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培训投入，从内部培养和挖掘一批对药学专业有一定知识功底，且工作表现优异的复合型人才，加强人才储备，充实公司的核心团队，从全方位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稳定有序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5、扩大融资渠道

公司本次拟通过进入资本市场，规范现代企业运作，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未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引进有资源的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激励措施等，从而提升企业整体实力，争取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事项（如增资、经营范围变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7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7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现金管理、财务开支等生产经营过程的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

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比较简单的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以及经理等职能部门。股东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执行董事是公司重要决策的执行机构；监事对公司运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议案；公司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在公司治理的执行过程中，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予以表决。在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配置方面也较为合理，既能充分代表股东意见又可以有效保证公司运营效率。由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由股东民主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监事以及聘请的经理恪尽职守，股东未出现对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提起诉讼的情况。

2017年8月，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三会一层”的召集、决策程序均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三会一层”能够各司其职，公司能够正常运营。

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缴纳时间
1	有限公司	滞纳金	3,251.96	2016年度
2	股份公司	滞纳金	2,448.18	2017年度
3	有限公司	没收违法所得	7,751.40	2017年8月

1、上述 1、2 项滞纳金是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或者因申报错误而被税务机关加收，公司已及时予以缴纳，后续已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上述 3 项是公司被延边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所致，根据延边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作出的延州食药监药行罚[2017]2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等情形具体如下：

在 2017 年延边州药品抽验中，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经营的标示葵花药业集团湖北武当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60501 药品“氨咖黄敏胶囊”，经延边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和吉林省药品检验所复验，【含量测定】项的“咖啡因”不符合规定。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劣药”；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实施处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考虑到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在经营药品过程中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有充分证据证明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不知道所销售的药品是劣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

条规定，延边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7,751.40 元的行政处罚。”2017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缴纳了 7,751.40 元。

对于本次损失，根据双方签署的质保协议并与供应商协商，相关损失由对方承担，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筛选，严格执行药品采购管理制度，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018 年 1 月 25 日，延边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本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对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延州食药监药行罚[2017]204 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有一起诉讼，具体如下：

2010 年 11 月 21 日，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朝阳公司）与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简称融宇有限）签订了《孵化基地厂房买卖合同》，约定融宇有限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朝阳公司孵化基地的 6、7 号厂房用于仓储及物流业务。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了纠纷。朝阳公司就该纠纷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融宇有限提出反诉。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一、解除朝阳公司与融宇有限签订的《孵化基地厂房买卖合同》；二、融宇

限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朝阳公司 3,061,675.47 元；三、驳回朝阳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融宇有限的反诉请求。朝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审理，2016 年 6 月 12 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鉴于该纠纷产生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永奎主持公司经营期间，因此刘永奎与张运昌、融宇有限签署书面协议，确认因上述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刘永奎承担。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诉讼已执行完毕，相关费用由刘永奎承担，该事项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业务分开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渠道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股东

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独立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制度。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出资比例(%)	备注
张运昌	药材站	51.00	报告期内，张运昌曾持股51.00%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4月，张运昌对外转让了所持股权并不再担任职务。
	医药大厦	49.00	报告期内，张运昌曾持股49.00%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4月，张运昌对外转让了所持股权并不再担任职务。
	大厦连锁	100.00	报告期内，张运昌曾持股100.00%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4月，张运昌对外转让了所持股权并不再担任职务。
	醉美巴渝	30.00	-
	恩克智能	30.00	-
	龙翔投资	90.00	-
	醉美巴渝榕树巷餐厅	-	醉美巴渝榕树巷餐厅属于个体工商户，张运昌系经营者。
	水恋锅餐厅	-	水恋锅餐厅属于个体工商户，张运昌系经营者。
	榕树巷餐厅	-	榕树巷餐厅属于个体工商户，张运昌系经营者。

说明：报告期内，张运昌曾经担任昌瑞龙药业的监事，未对昌瑞龙药业进行出资，未担任昌瑞龙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4月，张运昌辞去了昌瑞龙药业的监事职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张运昌	醉美巴渝	餐饮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餐饮服务
	恩克智能	智能化餐饮设备研发、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成立至今未正式营业
	龙翔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为股份公司的持股平台，由张运昌、王冉二人出资设立，未对外进

	活动)	行投资业务。
醉美巴渝榕树巷餐厅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水恋锅餐厅	中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餐服务
榕树巷餐厅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恩克智能成立至今未正式营业，龙翔投资、醉美巴渝、醉美巴渝榕树巷餐厅、水恋锅餐厅、榕树巷餐厅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同，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的避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承诺人保证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3、承诺人家庭成员及承诺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4、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

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消除竞争。

5、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资金临时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止申报基准日，相关款项已经全部偿还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出方	借入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次数
融宇医药	张运昌	2016年度	1,331,302.00	18,828,892.00	12,913,030.00	7,247,164.00	19
融宇医药	张运昌	2017年度	7,247,164.00	1,550,000.00	8,797,164.00	-	3
融宇医药	药材站	2017年度	-	13,640,122.29	13,640,122.29	-	4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双方未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亦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收回了关联方借用公司的资金，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今，除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申报基准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①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②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②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③承诺人不会滥用承诺人在股份公司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张运昌	董事长	9,000,000	81.82	-
姜淑华	董事、总经理	-	-	-
王冉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	9.09	-
朴京哲	董事、副总经理、财	-	-	-

	务负责人			
孟祥龙	董事	-	-	-
郑美瑛	监事会主席	-	-	-
李红	监事	-	-	-
祝伟刚	职工代表监事	-	-	-
任春梅	副总经理	-	--	-
合计	-	10,000,000	90.91	-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龙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09%，公司董事长张运昌占龙翔投资出资额的 90.00%、董事会秘书王冉占龙翔投资出资额的 1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关联董事	关联关系
1	姜淑华、张运昌	姨甥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姜淑华、职工代表监事祝伟刚为退休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离退休人员聘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职务	备注
张运昌	董事长	醉美巴渝	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恩克智能	3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龙翔投资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醉美巴渝榕树巷餐厅	-	-	醉美巴渝榕树巷餐厅属于个体工商户，张运昌系经营者。
		水恋锅餐厅	-	-	水恋锅餐厅属于个体工商户，张运昌系经营者。
		榕树巷餐厅	-	-	榕树巷餐厅属于个体工商户，张运昌系经营者。
姜淑华	董事、总经理	-	-	-	-
王冉	董事、董事会秘书	龙翔投资	10.00	-	-
朴京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
孟祥龙	董事	-	-	-	-
郑美瑛	监事会主席	-	-	-	-
李红	监事	-	-	-	-
祝伟刚	职工代表监事	-	-	-	-
任春梅	副总经理	-	-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对外兼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8日，张运昌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7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是张运昌、姜淑华、王冉、朴京哲、孟祥龙。

2017年7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运昌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8日，郝东辉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

2017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郑美瑛、李红，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祝伟刚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7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美瑛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8日，执行董事张运昌兼任有限公司的经理。

2017年7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淑华担任总经理，朴京哲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冉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春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2018]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0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2,815.51	508,93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79,480.48	849,309.90
预付款项	4,726,362.14	3,119,541.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87,308.39	8,662,503.45
存货	6,336,235.99	6,358,786.34
持有待售资产		28,070,24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552,202.51	47,569,32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59,392.09	10,620,418.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15,243.53	4,816,104.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76.62	18,01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6,512.24	15,454,533.65
资产总计	33,298,714.75	63,023,861.6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00.00	
预收款项	229,133.50	382,186.50
应付职工薪酬	465,790.37	396,995.52
应交税费	5,262,419.89	4,251,951.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6,915.37	38,146,040.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12,259.13	49,177,17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5,000.00	2,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000.00	2,250,000.00
负债合计	18,417,259.13	51,427,174.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713,24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20.86	159,668.73
未分配利润	151,387.78	1,437,01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1,455.62	11,596,68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98,714.75	63,023,861.6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001,121.52	57,018,077.96
减：营业成本	22,323,963.88	38,196,075.83
税金及附加	505,774.13	595,666.14
销售费用	10,611,688.90	14,613,497.49
管理费用	3,598,753.11	2,400,611.78
财务费用	507,400.37	548,032.57
资产减值损失	215,464.02	18,953.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9,752.71	
其他收益	95,000.00	65,000.00
二、营业利润	3,262,829.82	710,240.89
加：营业外收入	1,137,952.01	289,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99.58	3,25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0,582.25	996,688.93
减：所得税费用	1,105,813.95	271,22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4,768.30	725,466.11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7,453.77	725,466.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2,197,314.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4,768.30	725,466.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7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67,374.70	66,470,35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7,339.57	18,975,58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74,714.27	85,445,93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86,852.17	37,685,92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0,221.20	12,643,59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6,012.55	1,537,22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9,970.95	32,136,34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03,056.87	84,003,09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342.60	1,442,84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0	11,778,16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7,286.29	13,143,40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37,286.29	24,921,57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9,52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1,702.46	18,828,8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1,702.46	37,158,41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5,583.83	-12,236,84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8,967.07	99,201,10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38,967.07	105,201,106.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532.48	449,74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64,800.25	90,788,43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92,332.73	96,238,17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3,365.66	8,962,92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3,875.57	-1,831,070.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939.94	2,340,01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815.51	508,939.94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9,668.73	1,437,018.59	11,596,68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9,668.73	1,437,018.59	11,596,68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3,246.98		-142,847.87	-1,285,630.81	3,284,76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4,768.30	3,284,76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20.86	-16,820.86	
1.提取盈余公积				16,820.86	-16,820.8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13,246.98		-159,668.73	-4,553,578.25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4,713,246.98		-159,668.73	-4,553,578.2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713,246.98		16,820.86	151,387.78	14,881,455.62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7,122.12	784,099.09	10,871,22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7,122.12	784,099.09	10,871,22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546.61	652,919.50	725,46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466.11	725,46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546.61	-72,546.61	
1.提取盈余公积				72,546.61	-72,546.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9,668.73	1,437,018.59	11,596,687.3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内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及周转备用金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关联方和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以外的其他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30.00
2 至 3 年	15.00	50.00
3 至 4 年	25.00	25.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为采购成本。

存货发出为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

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

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

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

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15、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

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本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在开具提货单、随货通行单，商品发送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③租金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的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

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

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三、（一）、11。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国家规定施行	持有待售资产	2016年影响金额为： 25,139,098.49元
		在建工程	2016年影响金额为： -25,139,098.49元
		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影响金额为： 2,929,752.71元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影响金额为： -2,929,752.71元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国家规定施行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影响金额为： -6,5000.00元； 2017年影响金额为： -1,175,000.00元
		其他收益	2016年影响金额为： 6,5000.00元； 2017年影响金额为： 1,175,000.00元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其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分析如下：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1.25	33.01
销售净利率（%）	8.64	1.27
净资产收益率（%）	24.81	6.4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	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2	0.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出现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开始主动削减原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大众流通药品的批发销售业务，并将经营模式转换为通过控制渠道、控制价格、控制终端，形成以增长潜力好、利润空间大的优势产品为核心的“控销模式”，上述调整导致2017年度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出现一定下滑，但销售毛利率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作为连接医药企业与非处方药终端销售的关键环节业务，报告期内非处方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而升非处方药的销售相对更加依赖医药流通企业所掌握的大量医药销售终端，因此公司在该类产品的采购、销售环节具备相对更高的议价能力，最终导致在“控销模式”下公司销售毛利率出现增长。

2017年度，公司经营模式处于转型过渡期，虽然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但收入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部分盈利能力指标较2016年度出现一定下降，关于盈利能力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31	81.60
流动比率	1.07	0.97
速动比率	0.71	0.84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31%、81.60%，其中：

（1）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①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自关联方药材站借入资金22,125,833.18元；②公司收到龙井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购买公司建设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预付款12,980,377.34元；③上述款项金额合计35,106,210.52元，是导致公司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2）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度公司将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对外出售，冲减龙井工业集中区管委会预付款项的同时，将销售回款用于偿还上述应付关联方款项，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同时减少致使资产负债率出现大幅降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

2、短期偿债能力

2017年末、2016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07、0.97，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8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偏低，主要原因为：

(1) 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明显偏低，主要是受前述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影响所致，随着公司于2017年度对该款项的清偿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利润的增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一定增长；(2)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对短期银行借款的使用，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大于流动资产金额，是公司流动比率指标在报告期内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的另一主要原因；(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业务主要系中成药、西药的运营与销售，受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影响，2017年末、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6,337,750.25元、6,358,786.34元，金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且公司速动资产相对较少，导致速动比率指标相对偏低。

从公司的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中大额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其中：(1)公司短期借款系公司以自有的办公楼、仓库、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运昌及股东王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借款项具有充足的担保、抵押物，公司能够保证在借款到期后及时取得新的贷款；(2)应交税费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3)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占比较高，但公司已于2017年度将该款项全部清偿完毕，2017年末余额中无大额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已不再是公司主要负债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722,815.51元、应收账款余额2,278,092.24元，短期内公司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随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股权融资以及短期借款在到期后的续贷，公司有能力在债务的支付义务到期时取得足够资金，保证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6	88.97
存货周转率(次)	3.52	3.68

报告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出现下降，存货周转率指标保持稳定，

且上述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公司主动削减原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大众流通药品的批发销售业务导致收入下降，同时在 2017 年年末组织促销活动形成销售高峰，导致期末形成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上述原因导致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大幅降低。

2016 年、2017 年年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8,786.34 元、6,336,235.99 元，占相应期末时点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9%、19.03%，其中 2016 年度主要是受公司当年销售规模较大影响，虽然本年度中公司控制了存货采购量，努力消化库存，当年减少存货 8,015,918.92 元，但由于期初余额较大导致期末余额仍然较大；2017 年度公司将业务模式转型为“控销模式”，控销管理的产品需要品牌和企业知名度带动，取得供应商的支持对于“控销模式”的成功至关重要，为了维持和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并保证市场的需要，公司采购量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属于区域性的医药流通企业，融资渠道单一的，自有资金不足，是限制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但公司已经在吉林省及周边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主要供应商以及销售终端的合作不断深入。公司未来一方面将细化“控销模式”管理，做好市场调研，优选高周转的药品，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另一方面公司努力扩展周边地区市场，扩大药品的销售量，减少药品的库存金额。通过以上措施，公司预期将有力地提高存货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342.60	1,442,84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5,583.83	-12,236,84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3,365.66	8,962,927.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815.51	508,93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13,875.57	-1,831,070.1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84,768.30	725,466.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5,464.02	18,953.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1,026.59	649,108.30
无形资产摊销	100,860.82	161,92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9,752.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7,532.48	449,742.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66.00	-4,73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50.35	8,015,918.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8,203.43	-8,882,434.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50,029.18	308,903.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342.60	1,442,845.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2,815.51	508,939.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8,939.94	2,340,010.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3,875.57	-1,831,070.11

如上表所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有:

1) 非付现成本: 非付现成本减少当期净利润, 而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非付现成本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非流动资产摊销和折旧的计提构成。2017 年度、2016 年度非付现成本分别为 977,351.43 元、829,987.98 元;

2)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增加当期净利润, 而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 应予以调减,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分别为 2,929,752.71 元、0 元;

3) 非经营性的财务费用: 非经营性的财务费用减少当期净利润, 而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 应予以调增, 2017 年度、2016 年度非经营性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27,532.48 元、449,742.06 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增加当期净利润, 而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 应予以调减, 2017 年度、2016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53,866.00 元、4,738.32 元;

5)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余额的变动: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余额的变动影响经营性现金流, 而不影响当期净利润。报告各期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的变动合计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金额分别为 -5,508,742.82 元、-531,979.20 元。

以上因素是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67,374.70	66,470,35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7,339.57	18,975,58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86,852.17	37,685,92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0,221.20	12,643,59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6,012.55	1,537,22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9,970.95	32,136,3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342.60	1,442,845.35

如上表所示，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8,342.60元、1,442,845.35元，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2016年度净流入1,442,845.35元相比，净流出增加5,271,187.95元，主要原因系：（1）业务模式的转变：①2017年度公司处于业务转型的过渡期，公司对原有业务模式进行了调整，导致2017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2016年度出现下滑；②公司在新业务模式的供应、销售渠道的建立过程中，为了促使药品生产厂家、零售药店配合公司达到“控销模式”下的精细化管理要求，公司对部分药品的采购采取预付款形式，同时对部分业务规模较大的零售药店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导致公司2017年末预付账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增加1,606,821.05元、1,330,170.58元，占用了公司经营性资金；受上述事项综合影响，2017年度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所收到及支付的现金净额较2016年度减少13,803,911.89元；（2）公司对前期收到的关联方财务资助及其他往来款项进行偿还，导致公司2017年度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6,282,631.38元，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878,129.86元；（3）2017年度，公司以现金支付给职工的以及日常运营所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薪酬及期间费用共计12,526,233.75元，受公司业务规模的下滑营销，2017年该部分现金流出较2016年度的流出减少1,654,594.08元。

上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差异主要系公司销售、采购过程中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西药的运营与销售业务，公司业务属于批发业，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的频次相对较高，因此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周期相对较短，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同比波动显著。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往来款	12,755,601.79	18,029,104.38
保证金等	68,237.50	319,734.80
利息收入	13,737.77	11,042.34

政府补助	145,000.00	299,700.00
房租收入	321,600.00	316,000.00
其他	3,162.51	
合计	13,307,339.57	18,975,581.52

2)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13,363,744.69	28,158,771.64
备用金等	1,919,297.26	490,225.00
促销费	1,341,500.00	1,594,716.58
差旅费	984,819.50	1,000,731.50
服务费	874,511.00	72,830.00
办公费	356,002.41	209,354.27
运费	260,035.21	236,021.14
水电暖等	240,093.54	159,901.85
手续费	93,605.66	109,332.85
车辆费用	48,467.86	18,851.40
招待费	39,513.21	34,189.00
滞纳金	10,199.58	3,030.13
其他	58,181.03	48,387.40
合计	19,589,970.95	32,136,342.76

3)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22,437,286.29	12,913,030.00
代收代付款项		230,377.36
合计	22,437,286.29	13,143,407.36

4)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15,190,122.29	18,828,892.00
代收代付款项	2,551,580.17	
合计	17,741,702.46	18,828,892.00

5)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26,038,967.07	99,201,106.75
合计	26,038,967.07	99,201,106.75

6)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48,164,800.25	90,788,437.11
合计	48,164,800.25	90,788,437.11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386.93 元, 公司资金较少, 主要原因为: (1) 2017 年度公司处于业务转型的过渡期, 对原有业务的消减导致公司 2017 年度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减弱; (2) 公司于 2017 年度偿还了对关联方药材站的往来款, 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现金支出压力较大,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对较紧张。

如前述“(二) 偿债能力分析”之“2、短期偿债能力”中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存在略微不足, 可能会发生短时间的现金流短缺情形, 但通过对资金使用的合理安排、合理利用商业信用等方式, 以及公司的持续运营, 公司有能力避免该现金流短缺的情形, 避免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的发生。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西药的运营销售, 报告期内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所采取的具体方法为:

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 在开具提货单、随货通行单, 商品发送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 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西药运营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医药流通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客户范围覆盖吉林省、黑龙江省及周边省市 2000 余家零售药店的销售网络。公司作为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销售终端的桥梁，通过从上游医药生产厂家采购药品，然后批发给下游各医药连锁、零售药店、诊所等，取得交易差价来获取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38,001,121.52	57,018,077.96	-33.35
营业成本	22,323,963.88	38,196,075.83	-41.55
营业毛利	15,677,157.64	18,822,002.13	-16.71
毛利率 (%)	41.25	33.01	-
营业利润	3,262,829.82	710,019.06	359.54
净利润	3,284,768.30	725,466.11	352.78

(1)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中成药、西药批发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全部系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2) 营业利润、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出现降低，但毛利率大幅提升，

公司业务规模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公司处于经营模式转型的过渡期，公司逐步消减了原有的大众流通药品的批发销售业务，改为以“控销模式”为导向的，通过控制渠道、控制价格、控制终端为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终端客户提供高效的衔接并进行采购与销售业务。

2017年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出现一定下滑，对此：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控销药品”的基础上，依托原有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及公司自身积累的业务经验、利用自身区域竞争优势，寻找新的药品及药品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自身渠道优势及运作经验，依托自身“控销药品”在定价权、区域代理权等诸多优势，进行精细化营销，在做好吉林省销售市场的基础，拓展黑龙江、内蒙等省外业务份额。公司采取上述措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取得更好更快发展打下基础。

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度出现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1月将自建的办公楼出售给龙井市集中区管委会，出售金额为31,000,000.00元，相关资产账面价值28,070,247.29元，公司取得处置收益2,929,752.71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公司管理层预计：随着公司“控销”经营模式的实施和推广，公司主营业务的利润空间得到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693,807.23	56,716,263.67
其他业务收入	307,314.29	301,814.29
营业收入合计	38,001,121.52	57,018,077.96
主营业务成本	22,298,330.60	38,170,442.55
其他业务成本	25,633.28	25,633.28
营业成本合计	22,323,963.88	38,196,075.83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7,693,807.23	99.19	56,716,263.67	99.47
西药	8,135,902.04	21.41	19,251,315.86	33.76
中成药	29,557,905.19	77.78	37,464,947.81	65.71
其他业务收入	307,314.29	0.81	301,814.29	0.53
合计	38,001,121.52	100.00	57,018,077.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主要分为西药与中成药,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影响,2017年度西药销售占比较2016年度有所提高。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吉林省内	36,091,603.13	95.75	55,685,746.67	98.18
吉林省外	1,602,204.10	4.25	1,030,517.00	1.82
合计	37,693,807.23	100.00	56,716,263.6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省内,但随着公司近年来所坚持的精细化销售,不仅将业务范围延展至吉林省所有乡镇,同时还不断拓展黑龙江、内蒙等地业务市场,导致省外销售收入占比出现增长。

(4)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2,298,330.60	99.89	38,170,442.55	99.93
西药	5,235,502.50	23.45	13,486,093.74	35.31
中成药	17,062,828.10	76.44	24,684,348.81	64.62
其他业务成本	25,633.28	0.11	25,633.28	0.07
合计	22,323,963.88	100.00	38,196,075.8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公司所出租仓库及办公室发生的相关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其他业务收

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库存商品	22,298,330.60	100.00	38,170,442.55	100.00
合计	22,298,330.60	100.00	38,170,442.55	100.00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由于公司所经营业务主要为医药产品的采购及批发及销售，营业成本主要由库存商品组成。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药品流通行业GSP管理要求，公司引入了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医药管理系统，公司发生的每笔药品的采购、销售均能完整的在医药管理系统中体现，因此，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进行归集，于销售时按其账面成本进行结转，成本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公司2017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减少主要是受收入变动影响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公司所出租仓库及办公室发生的相关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4、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693,807.23	22,298,330.60	15,395,476.63	40.84
	西药	8,135,902.04	5,235,502.50	2,900,399.54	35.65
	中成药	29,557,905.19	17,062,828.10	12,495,077.09	42.27
	其他业务收入	307,314.29	25,633.28	281,681.01	91.66
	合计	38,001,121.52	22,323,963.88	15,677,157.64	41.25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716,263.67	38,170,442.55	18,545,821.12	32.70
	西药	19,251,315.86	13,486,093.74	5,765,222.12	29.95
	中成药	37,464,947.81	24,684,348.81	12,780,599.00	34.11
	其他业务收入	301,814.29	25,633.28	276,181.01	91.51

	合计	57,018,077.96	38,196,075.83	18,822,002.13	33.01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经营西药及中成药两类产品，主要客户为各大中型医药连锁、中小型药店、诊所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客户范围覆盖吉林省、黑龙江省及周边省市2000余家零售药店的销售网络，在药品区域流通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拥有优秀的医药营运能力、仓储能力和先进的管理系统，目前取得包括太极集团、西南药业、颈复康药业等大型医药企业在吉林等地区的独家药品经销权。公司属于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零售药店的桥梁，通过从上游医药生产厂家采购药品，然后批发给下游零售药店，取得交易差价来获取利润。受前述经营模式转型的影响，2017年度公司各类别产品销售毛利率、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均出现一定程度增长，公司产品盈利空间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2) 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单位：元

年度	地区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7 年度	省内	36,091,603.13	21,422,283.99	14,669,319.14	40.64
	省外	1,602,204.10	876,046.61	726,157.49	45.32
	合计	37,693,807.23	22,298,330.60	15,395,476.63	40.84
2016年度	省内	55,685,746.67	37,592,278.73	18,093,467.94	32.49
	省外	1,030,517.00	578,163.82	452,353.18	43.90
	合计	56,716,263.67	38,170,442.55	18,545,821.12	32.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省外业务毛利率相对高于省内，主要原因系公司省外业务主要销售毛利率较高的药品所致。

(3) 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1) 2017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增加8.24个百分点，从收入、成本的变动角度考虑，其中：①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自2017年开始转变经营模式，逐步消减了原有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大众流通药品的批发销售业务，改为以“控销模式”为导向的，通过控制渠道、控制价格、控制终端为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和下游终端客户提供高效的衔接并进行采购与销售业务。新

的经营模式以“控销”为主导，能够确保药品价格在整个供销渠道流通过程中保持稳定且直供终端，保证药品在流通过程中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②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药品的采购成本，上述“控销模式”的转换，实现了公司与上游医药企业、下游终端客户的多方共赢，增强了公司与上游企业和终端客户的黏性，从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在其所处业务链条中的议价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2) 医药流通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各类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下游行业作为供应链的终端，直接面对的是普通消费者，决定着整个产业的最后价值实现。2009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推动新一轮医改，随后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营改增、新一轮招标降价、医保支付改革等政策落地，处方药市场利润空间正逐步被压缩，处方药制药企业开始逐步关注非处方药市场，希望通过非处方药零售销量弥补处方药市场下滑的销量，而医药流通企业作为直接面向非处方药终端销售的关键环节，基于其掌握的大量医药销售终端，将会为医药流通企业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和销售增长空间。

公司结合自身在本区域市场优势，主动探索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的转型，导致报告期内出现业绩波动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消减原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大众流通药品的批发销售业务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处方药	22,904,547.21	60.76	27,496,929.20	48.48
处方药	14,789,260.02	39.24	29,219,334.47	51.52
合计	37,693,807.23	100.00	56,716,263.67	100.00

如上表所示，受前述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自身业务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作为连接医药企业与非处方药终端销售的关键环节业务，非处方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6 年度的 48.48% 增加至 2017 年度的 60.76%，占比逐年提升。

随着公司对原有大众流通药品的批发销售业务的剥离，公司将经营模式转

换为通过控制渠道、控制价格、控制终端，形成以增长潜力好、利润空间大的优势产品为核心的“控销模式”，导致 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出现一定下滑，但销售毛利率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693,807.23	22,298,330.60	15,395,476.63	40.84
	非处方药	22,904,547.21	13,383,598.50	9,520,948.71	41.57
	处方药	14,789,260.02	8,914,732.10	5,874,527.92	39.72
	其他业务收入	307,314.29	25,633.28	281,681.01	91.66
	合计	38,001,121.52	22,323,963.88	15,677,157.64	41.25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716,263.67	38,170,442.55	18,545,821.12	32.70
	非处方药	27,496,929.20	18,445,563.60	9,051,365.60	32.92
	处方药	29,219,334.47	19,724,878.95	9,494,455.52	32.49
	其他业务收入	301,814.29	25,633.28	276,181.01	91.51
	合计	57,018,077.96	38,196,075.83	18,822,002.13	33.01

如上表所示，非处方药的销售相对更加依赖医药流通企业所掌握的大量医药销售终端，因此公司在该类产品的采购、销售环节具备相对更高的议价能力，最终导致在“控销模式”下非处方药的销售毛利率相对更高。；

受上述事项综合影响，公司2017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4) 公司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名称/比较项目	主营业务	毛利率(%)		备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添正医药(832316)	公司是一家处于医药流通行业的批发企业、明胶产品及衍生品生产销售企业。	38.74	45.29	公司收入主要由药品批发、明胶及其副产品的销售构成，前述毛利率为药品批发的毛利率。
泰恩康(831173)	成立伊始，泰恩康确立了以医药营销为主营业务发展路线，多年以来致力于精选国内外特色及具	39.35	34.72	公司收入主要由处方药、OTC、医疗器械及其他批发销

	有竞争力医药产品进行精深推广营销。			售,其中处方药、OTC收入占80%左右,医疗器械及其他收入占20%左右,由于公开资料查询的数据不能按收入类别计算毛利率,前述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先大药业 (430730)	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产品的批发及贴牌销售。	36.78	35.57	药品批发及贴牌销售占收入总额95%左右,占比比较高,因此前述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未剔除其他收入。
泛谷药业 (837090)	主要从事药品代理及批发,药品研发及销售。公司收入、利润主要来自药品的销售,小部分为技术转让。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中枢神经系统类药物。	63.50	50.04	
贝克药业 (836265)	专注于儿童用药的品牌经营与批发销售,公司采用“品牌+批发+零售+平台”的商业模式,通过自有品牌的贴牌产品批发销售,赚取进销差价及品牌溢价;通过连锁药店零售,赚取终端销售差价;通过药店采购联盟及医药电商平台丰富批发、零售销售网络。	43.27	27.39	公司收入主要由药品批发及药品零售构成,前述毛利率为药品批发毛利率。
美福润 (833784)	医药产品的专业推广以及营销总代理,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精选具有竞争力的医药产品进行精细化推广营销,尤其在重症感染药物领域具有独特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	47.82	40.54	公司收入主要由外购药品销售及自产产品销售构成,前述毛利率为外购药品销售毛利率。
拜欧药业 (837334)	集医药商品传统批发、零售连锁、网上批发(B2B)、网上零售(B2C)等多种业务模式为一体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目前经营各类药品、保健品、器械等各类产品品规超过10000个。	20.38	23.93	经营产品超过10000个,与融宇医药目前采取的控销模式有较大区别。
明盛达 (834321)	一家集代理、批发以及零售心血管专业药品和器械以及医药服务为主的多渠道专业医药服务商业流通企业。	26.88	28.54	
可比公司平	-	39.59	35.75	

均毛利率				
融宇医药	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西药运营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医药流通企业。	41.25	33.0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上表中主营业务主要为摘取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融宇医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差异不大，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符合医药流通企业的行业特征。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融宇医药销售毛利率与添正医药（832316）、泰恩康（831173）、先大药业（430730）差异不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产品类别、客户群体方面存在类似性。

但在与具体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时，也存在与个别企业存在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这主要是由各公司经营药品的品种、营销模式等不同所致。（1）如泛谷药业（837090），2017年度、2016年度销售毛利率均高于融宇医药，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主要销售中枢神经系统类药物，该类产品生产企业集中度比较高，市场需求较大，导致该类产品整体销售利润较高，从而使该类产品的流通企业留存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如贝克药业（836265），其2017年毛利率较高、2016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代理合同到期，2017年不再经营部分市场占有率高但毛利率很低的品种（来源于其2017年年度报告），该公司2017年毛利率为43.27%，略高于融宇医药，贝克药业主要从事儿童用药的批发、销售，其毛利率与融宇医药差异主要是双方经营品种存在差异所致；（3）如美福润（833784），2017年度、2016年度销售毛利率均高于融宇医药，不同于融宇医药，美福润不仅仅是一家单纯的医药流通企业，采用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受托开发等形式研发的医药新品是该公司重要的产品来源渠道之一（来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由于其参与了部分代理产品的研发，因此，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4）如拜欧药业（837334），2017年度、2016年度销售毛利率均低于融宇医药，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目前经营各类药品、保健品、器械等各类产品品规超过10000个，经营品种较多，以大众流通品的批发销售为主，市场竞争较大，势必导致毛利率偏低；（5）如明盛达（834321），主要代理销售阿托伐

他汀钙胶囊、左西孟旦注射液产品，其在经营模式上与融宇医药最大的区别在于，融宇医药客户群体为各大中型医药连锁、中小型药店、诊所等，客户较为分散，2017年融宇医药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仅为9.45%，而明盛达的客户群体为二级分销商，二级分销商再经销产品给各药店、门诊，明盛达客户较为集中，2017年明盛达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高达83.59%，由于明盛达销售的产品到达最终用户经历的环节多于融宇医药，其利润空间被二级经销商挤占，势必导致其毛利率低于融宇医药。

综上，融宇医药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各方经营药品的品种、营销模式等不同所致，但从平均销售毛利率来看，融宇医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相比差异不大，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符合医药流通企业的行业特征。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收入比 重(%)	2016 年度	占收入比 重(%)
营业收入	38,001,121.52	-	57,018,077.96	-
销售费用	10,611,688.90	27.92	14,613,497.49	25.63
管理费用	3,598,753.11	9.47	2,400,611.78	4.21
财务费用	507,400.37	1.34	548,032.57	0.96
三项费用合计	14,717,842.38	38.73	17,562,141.84	30.8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较大，且占比出现增加，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有关，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转型，2017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下降，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工资同比出现减少，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公司拟进行新三板挂牌，所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增长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较多；受上述事项的综合影响，2017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较2016年度出现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销售费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717,211.06	72.72	11,803,102.27	80.77
促销费	1,737,241.13	16.37	1,594,716.58	10.91
差旅费	897,201.50	8.45	979,657.50	6.70
运费	260,035.21	2.45	236,021.14	1.62
合计	10,611,688.90	100.00	14,613,497.4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促销费、差旅费及运输费组成，2017 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减少4,001,808.59元，降幅为27.38%，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1) 职工薪酬： 2017年上半年开始公司进行业务转型，逐步削减原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大众流通药品的批发销售业务，转向有区域代理权的药品的运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从而销售人员薪酬减少。

2) 促销费：公司的促销费主要包括给下游销售终端的终端返利以及针对消费者的宣传费用。融宇医药依据《促销费用管理办法》控制下游销售终端的终端返利和宣传费用支出，融宇医药根据各零售药店的销售业绩计算终端返利，根据实际宣传费用支出实报实销，不存在针对医生等医疗机构人员进行促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促销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促销费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终端返利	701,202.05	40.36	724,671.30	45.44
宣传费用	1,036,039.08	59.64	870,045.28	54.56
合计	1,737,241.13	100.00	1,594,716.58	100.00

①终端返利主要是公司根据下游销售终端销售金额按一定比例给予的返利，2017 年度发生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23,469.25 元，降幅为 3.24%，主要原因是下游销售终端的销售金额下降，本年度公司为保持销售渠道的稳定性适当提高了返利

比例。

②宣传费用主要核算与下游销售终端联合组织宣传活动发生的费用,包括赠送的礼品、宣传品等的成本。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增加了165,993.80元,增幅为19.08%,主要原因是公司试图通过增加活动力度强化与下游销售终端的合作,推进所代理产品的销售。

3) 差旅费: 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减少82,456.00元, 降幅为8.42%, 主要原因是: ①随着收入的降低, 差旅费出现一定程度的减少; ②公司业务转型, 需要业务人员开展更加精细化的营销, 导致差旅费用占比的增加。

4) 运费: 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增加24,014.07元, 增幅10.17%, 主要系2017年度邮政速递的运费上涨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管理费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080,040.87	30.01	983,459.53	40.97
中介机构费用	874,511.00	24.30	72,830.00	3.03
折旧费	635,393.31	17.66	623,475.02	25.97
水、电、供暖费	240,093.54	6.67	159,901.85	6.66
低值易耗品	219,870.50	6.11	104,014.50	4.33
办公费	136,131.91	3.78	105,117.94	4.38
无形资产摊销费	100,860.82	2.80	161,926.42	6.75
差旅费	87,618.00	2.43	21,074.00	0.88
工会经费	78,071.06	2.17	70,338.52	2.93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29,145.60	0.81	15,897.60	0.66
水利建设基金	29,035.43	0.81	29,536.00	1.23
车辆使用费	48,467.86	1.35	18,851.40	0.79
业务招待费	39,513.21	1.10	34,189.00	1.42
合计	3,598,753.11	100.00	2,400,611.78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机构费用、折旧费、水、电、供暖

费及低值易耗品等费用组成，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增加1,198,141.33元，增幅为49.91%，主要变动项目如下：

- 1) 职工薪酬：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增加96,581.3元，增幅9.82%，主要原因是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程度逐步提高，公司相应提高了部分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为员工缴纳社保所致；
- 2) 中介机构费用：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增加801,681.0元，主要系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导致中介机构费用相应提高；
- 3) 折旧费用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物、运输费及办公、电子设备所计提，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 4) 水、电、供暖费：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增加80,191.7元，增幅为50.15%，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7年开始进行集中供暖，导致2017年度水、电、供暖费中供暖费较2016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 低值易耗品：2017年度发生额较2016年度增加115,856.00元，增幅为111.38%，主要原因系公司车间、办公楼于2017年度改为集中供暖，公司为改换暖气管道路线相应采购了部分管道及部件，并将其计入当期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427,532.48	449,742.06
减：利息收入	13,737.77	11,042.34
利息净支出	413,794.71	438,699.7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93,605.66	109,332.85
合计	507,400.37	548,032.5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支出及利息手续费的影

响，公司2017年度财务费用较2016年度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度平均借款规模低于2016年度，导致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减少22,209.58元。

(4) 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占比%	管理费用	占比%	财务费用	占比%	期间费用合计	占比%
明盛达	40,537,230.57	3,304,360.35	8.15	5,955,480.89	14.69	-8,978.11	-0.02	9,250,863.13	22.82
拜欧药业	94,527,824.58	9,214,207.66	9.75	8,562,538.96	9.06	467,954.93	0.50	18,244,701.55	19.30
都市医药	119,458,067.50	33,192,962.01	27.79	4,296,181.14	3.60	1,738,573.66	1.46	39,227,716.81	32.84
平均	127,261,561.33	22,855,765.01	17.96	9,407,100.50	7.39	1,098,775.24	0.86	33,361,640.75	26.22
融宇医药	38,001,121.52	10,611,688.90	27.92	3,598,753.11	9.47	507,400.37	1.34	14,717,842.38	38.73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占比%	管理费用	占比%	财务费用	占比%	期间费用合计	占比%
明盛达	34,801,960.07	2,134,550.04	6.13	4,517,407.66	12.98	-7,302.15	-0.02	6,644,655.55	19.09
拜欧药业	67,210,289.98	9,784,928.21	14.56	10,475,140.90	15.59	421,425.45	0.63	20,681,494.56	30.77
都市医药	87,532,566.17	24,076,714.12	27.51	3,526,731.01	4.03	399,531.17	0.46	28,002,976.30	31.99
平均	94,772,408.11	17,998,096.19	18.99	9,259,639.79	9.77	406,827.24	0.43	27,664,563.21	29.19
融宇医药	57,018,077.96	14,613,497.49	25.63	2,400,611.78	4.21	548,032.57	0.96	17,562,141.84	30.80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1)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30.80%，与可比公司平均占比差异较小；2017 年度，受公司业绩波动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可比公司平均占比出现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92%、25.63%，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占比，主要系：

①公司业务覆盖吉林省 2000 余家药店，与公司业务规模相比，公司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导致销售费用相对偏高；②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转型阶段，销售规模相对较小，而为了覆盖公司目前销售网络，公司配备较多销售人员，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大，最终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占比；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7%、4.21%，

2017 年度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占比、2016 年度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占比，主要系：

①2017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较 2016 年度出现了下降，而公司管理费用中分摊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相对稳定，以及公司 2017 年度支付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较多，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偏高；②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占比，主要系公司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开支，且公司管理人员相对较少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9,75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8,162.51	34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0.08	2,448.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52,505.14	351,448.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40,676.18	88,67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1,828.96	262,77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4,768.30	725,46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2,939.34	462,693.07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52,505.14 元，主要包括：

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9,752.71 元：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将自建的办公楼出售给龙井市集中区管委会，出售金额为 31,000,000.00 元，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28,070,247.29 元，处置收益 2,929,752.71 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228,162.51 元以及其他零星收入、支出合计 -5,410.08 元；

（2）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1,448.04 元，主要包括：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49,000.00 元以及其他零星收入、支出合计 2,448.04 元。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度

项目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费	龙井市财政局	龙财预【2014】459号	80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有土地使用权政府补助	龙井市财政局	龙财非税【2015】16号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费	龙井市财政局	龙财预【2015】166号	730,000.00	7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龙井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发改字【2014】276号	500,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政策性补贴（龙井市财政局）	龙井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发改字【2016】259号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财政局）	龙井市财政局	龙发【2017】1号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失业保险基金）	龙井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3,162.51	3,162.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63,162.51	1,228,162.51	

2016年度

项目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费	龙井市财政局	龙财预【2014】459号	80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有土地使用权政府补助	龙井市财政局	龙财非税【2015】16号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费	龙井市财政局	龙财预【2015】166号	7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龙井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发改字【2014】276号	500,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优秀项目奖（工业区管委会）	龙井市财政局	龙发【2016】1号	284,000.00	28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64,000.00	349,000.00	

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111,828.96元、266,025.00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72,939.34元、462,693.07元，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公司处于经营模式转型的过渡期，销售收入将上年有所下降，公司管理层预计：随着公司“控销”经营模式的实施和推广，公司主营业务的利润空间得到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减小。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产品销售收入的17%以及房屋出租收入的5%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交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交流转税的2%计缴。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为计税依据，按2.50元/每平米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6,233.83	48,929.83
银行存款	1,716,581.68	460,010.1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22,815.51	508,939.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
-------------	---	---

1、报告各期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以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货币资金2017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1,213,875.57元，增幅为238.51%，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公司通过处置房产、增加借款等方式增加了银行存款。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353,232.51	15.51	0.00	0.00	353,232.51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账龄组合	1,924,859.73	84.49	98,611.76	5.12	1,826,247.97
组合小计	2,278,092.24	100.00	98,611.76	4.33	2,179,480.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78,092.24	100.00	98,611.76	4.33	2,179,480.48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501,868.79	57.85	0.00	0.00	501,868.79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账龄组合	365,727.48	42.15	18,286.37	5.00	347,441.11
组合小计	867,596.27	100.00	18,286.37	2.11	849,309.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7,596.27	100.00	18,286.37	2.11	849,309.9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77,484.23	93,874.21	5.00
1至2年	47,375.50	4,737.55	10.00
合计	1,924,859.73	98,611.76	-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5,727.48	18,286.37	5.00
合计	365,727.48	18,286.37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14.00	1年以内	22.28	25,375.70
吉林省医药大厦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3,213.44	1年以内	13.31	0.00
吉林草仙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440.00	1年以内	7.13	8,122.00
吉林省吉森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70.00	1年以内	3.54	4,033.50
公主岭市新药特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20.00	1年以内	3.52	4,006.00
合计	-	1,133,957.44	-	49.78	41,537.20

截止2018年2月底，公司已收回了2017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应收账款768,663.00元，占其总额的67.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吉林省医药药材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6,450.31	1年以内	44.54	0.00
吉林省医药大厦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418.48	1年以内	13.30	0.00
梅河口市成王万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80.00	1年以内	9.13	3,959.00
敦化市普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858.68	1年以内	5.17	2,242.9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吉林永新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33.00	1年以内	4.42	1916.65
合计	-	664,240.47	-	76.56	8,118.58

(4)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项目”。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度、2016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80,325.39元、5,956.35元，无收回或转回情况。

(6) 公司2017年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6年增加1,410,495.97元，增幅为162.5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7年末组织促销活动形成销售高峰，截至2018年2月底公司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7)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26,362.14	100.00	3,119,541.09	100.00
合计	4,726,362.14	100.00	3,119,541.09	100.00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占比(%)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1.89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112.9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25.73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912.7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0.73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20.9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4.77
广州秉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44.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53
合计	-	4,095,190.58	-		86.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核算内容	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157.9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1.93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25.01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587.7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9.86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926.9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2.66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12.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45
合计	-	2,898,384.58	-		92.91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预付款项2017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1,606,821.05元，增幅为51.51%，主要原因有是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加强与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的合作，通过加强销售终端管理等方式增加产品的销售量，打造畅销单品，年末对以上厂家产品的需求增加，根据销售计划预付采购款增加。

(5) 预付款项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522,065.00	13.83	-	-	522,065.00
账龄组合	3,252,623.85	86.17	187,380.46	5.76	3,065,243.39
组合小计	3,774,688.85	100.00	187,380.46	4.96	3,587,308.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74,688.85	100.00	187,380.46	4.96	3,587,308.39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7,247,164.00	83.15	-	-	7,247,164.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393,973.76	4.52	-	-	393,973.76	
账龄组合	1,075,121.78	12.33	53,756.09	5.00	1,021,365.69	
组合小计	8,716,259.54	100.00	53,756.09	0.62	8,662,503.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16,259.54	100.00	53,756.09	0.62	8,662,503.4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57,638.56	84.78	137,881.93	5.00
1至2年	494,985.29	15.22	49,498.53	10.00
合计	3,252,623.85	100.00	187,380.46	-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75,121.78	100.00	53,756.09	5.00
合计	1,075,121.78	100.00	53,756.09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618,500.57	8,053,960.45
代收款	634,123.28	268,325.33
保证金及押金	522,065.00	393,973.76
合计	3,774,688.85	8,716,259.54

(4)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龙井市龙鑫企业管理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6.49	50,000.00
吉林省赛天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拆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6.49	50,000.0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业务款	634,123.28	1年以内	16.80	31,706.16
赵焱	非关联方	拆借款	290,000.00	1-2年	7.68	29,000.00
江苏亚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31	10,000.00
合计			3,124,123.28		82.77	170,706.1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张运昌	关联方	往来款	7,247,164.00	1年以内	83.15	0.00
赵焱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90,000.00	1年以内	3.33	14,500.0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8,325.33	1年以内	3.08	13,416.27

邴巍娜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1,500.00	1年以内	2.43	10,575.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至2年	0.23	2,000.00
			145,000.00	2至3年	1.65	21,750.00
合计			8,181,989.33		93.87	62,241.27

公司与延边邮政签订《速递服务合同》及《代收货款服务合同》，由延边邮政负责药品的发运及货款代收，双方每周结算一次，期末形成对其的应收款项；龙井市龙鑫企业管理事务中心、吉林省赛天广告有限公司、赵焱等由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龙井市龙鑫企业管理事务中心、吉林省赛天广告有限公司、赵焱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

(5) 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项目”。

(6)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度、2016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33,624.37元、12,996.91元，无收回或转回情况。

(7)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三) 存货

1、存货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197,302.17	1,514.26	6,195,787.91
发出商品	140,448.08		140,448.08
合计	6,337,750.25	1,514.26	6,336,235.99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142,233.58		6,142,233.58
发出商品	216,552.76		216,552.76

合计	6,358,786.34		6,358,786.34
----	--------------	--	--------------

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并无生产过程，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公司购入的药品在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计入库存商品，发已发出但客户未签收确认的根据库存商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公司存货各项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6 年、2017 年年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8,786.34 元、6,336,235.99 元，占相应期末时点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9%、19.03%，其中 2016 年度主要是受公司当年销售规模较大影响，虽然本年度中公司控制了存货采购量，努力消化库存，当年减少存货 8,015,918.92 元，但由于期初余额较大导致期末余额仍然较大；2017 年度公司逐步转向“控销模式”，控销管理的产品需要品牌和企业知名度带动，取得供应商的支持对于“控销模式”的成功至关重要，为了维持和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并保证市场的需要，公司采购量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514.26				1,514.26
合计		1,514.26				1,514.26

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四）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5,139,098.49
土地		2,931,148.80
合计		28,070,247.29

1、分类列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处置价格	处置时间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5,139,098.49	33,020,000.00	31,000,000.00	2017 年 6 月

土地	2,931,148.80			
合计	28,070,247.29	33,020,000.00	31,000,000.00	--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药品生产，自有仓储设备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建设新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基于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地处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虽然当地经济欠发达，但与朝鲜接壤，当地有通关口岸，附近空港、铁路、公路等交通设施健全，且周边地区中草药资源较丰富，因此2015年公司考虑依托当地的区位优势建设中草药物流中心，但在建设中发现投资较大，由于自有资金及融资能力存在不足公司寻求与政府合作。龙井市根据十八届三中会议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众创空间”战略以及全省脱贫攻坚安排，与公司经协商确定将该工程设施转让给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并由公司负责建设完成。

截至2016年末，该孵化基地已建设完成，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有关上述资产的处置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

2、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

报告期内无减值情况。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末余额	11,309,066.00	528,890.49	71,500.00	11,909,456.4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末余额	11,309,066.00	528,890.49	71,500.00	11,909,456.49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末余额	1,049,571.34	200,978.40	38,488.07	1,289,037.81
2.本期增加金额	537,895.79	100,489.20	22,641.60	661,026.59
(1)计提	537,895.79	100,489.20	22,641.60	661,026.5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年末余额	1,587,467.13	301,467.60	61,129.67	1,950,064.40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末账面价值	9,721,598.87	227,422.89	10,370.33	9,959,392.09
2.2016年末账面价值	10,259,494.66	327,912.09	33,011.93	10,620,418.68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末余额	11,023,027.00	528,890.49	71,500.00	11,623,417.49
2.本期增加金额	286,039.00			286,039.00
(1)在建工程转入	286,039.00			286,039.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末余额	11,309,066.00	528,890.49	71,500.00	11,909,456.4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末余额	523,593.84	100,489.20	15,846.47	639,929.51
2.本期增加金额	525,977.50	100,489.20	22,641.60	649,108.30
(1)计提	525,977.50	100,489.20	22,641.60	649,108.3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末余额	1,049,571.34	200,978.40	38,488.07	1,289,037.81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末账面价值	10,259,494.66	327,912.09	33,011.93	10,620,418.68
2.2015年末账面价值	10,499,433.16	428,401.29	55,653.53	10,983,487.98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净值）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9,452,245.48	9,975,839.32	借款抵押
合计	9,452,245.48	9,975,839.32	-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支行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上述房产已办理抵押贷款手续。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各期折旧金额准确。

报告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4、本报告期内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有仓库（房产证编号：龙井市房权证龙字第 00144858 号）的部分区域出租给延边正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使用，由于出租协议一年一签，期限较短，且出租区域价值无法估算，因此，未将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6、固定资产中包含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约 140.00 m²，房产价值 269,353.39 元。

2016 年，为营造健康生活、认真工作的公司文化氛围，使员工感受到公司

人性化的关爱，在和谐美好的环境中努力工作，公司投资建设了临时休息活动室，该设施不涉及具体生产经营，投资金额较小，已于 2016 年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	-	-
合计	-	-	-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合计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2017 年变动情况

无。

（2）2016 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5,000,000.00	7,095,613.09	18,329,524.40		25,139,098.49	0.00
临时休息活动室	300,000.00		286,039.00	286,039.00		0.00
合计	25,300,000.00	7,095,613.09	18,615,563.40	286,039.00	25,139,098.49	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5,000,000.00	100.56	100.00	0.00	0.00	/	自筹
临时休息活动室	300,000.00	95.35	100.00	0.00	0.00	/	自筹
合计	25,300,000.00	/	/	0.00	0.00	/	/

3、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4、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末余额	5,043,041.20	5,043,041.2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末余额	5,043,041.20	5,043,041.20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末余额	226,936.85	226,936.85
2.本期增加金额	100,860.82	100,860.82
(1) 计提	100,860.82	100,860.8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末余额	327,797.67	327,797.67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末账面价值	4,715,243.53	4,715,243.53
2.2016年末账面价值	4,816,104.35	4,816,104.35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8,096,321.20	8,096,321.20
1.2015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3,053,280.00	3,053,280.00
(1) 处置	3,053,280.00	3,053,280.00
4.2016年末余额	5,043,041.20	5,043,041.2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末余额	187,141.63	187,141.63
2.本期增加金额	161,926.42	161,926.42
(1) 计提	161,926.42	161,926.42
3.本期减少金额	122,131.20	122,131.20
(1) 处置	122,131.20	122,131.20
4.2016年末余额	226,936.85	226,936.8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末账面价值	4,816,104.35	4,816,104.35
2.2015年末账面价值	7,909,179.57	7,909,179.57

2、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为土地使用权，有关其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5、土地使用权”部分。

3、2016年度土地使用权原值减少3,053,280.00元，系公司将自建办公楼及所属土地于2017年出售给龙井市集中区管委会，公司于2016年末将土地使用权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净值）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4,715,243.53	4,816,104.35	借款抵押

合计	4,715,243.53	4,816,104.35	-
----	--------------	--------------	---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支行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上述土地已办理抵押贷款手续。

5、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在土地使用权证确定的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各期摊销金额准确。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85,992.22	71,498.05	72,042.46	18,010.62
存货跌价准备	1,514.26	378.57		
合计	287,506.48	71,876.62	72,042.46	18,010.62

(九)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286.37	80,325.39			98,611.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756.09	133,624.37			187,380.46
存货跌价准备		1,514.26			1,514.26
合计	72,042.46	215,464.02			287,506.48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30.02	5,956.35			18,286.37
其他应收款坏	40,759.18	12,996.91			53,756.09

账准备					
合计	53,089.20	18,953.26			72,042.46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9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0,900,000.00	6,0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90.00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NO.22010120170000254、NO.22010120170000247；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600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NO.22010120160000001。公司以自有的办公楼、仓库、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支行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编号：NO.22100620150001349，抵押期限：2015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同时股东张运昌、王冉为公司1,09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支行	6,000,000.00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支行	4,900,000.00	
合计	10,900,000.00	

3、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000.00	100.00	-	-
合计	18,000.00	100.00	-	-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款	18,000.00	
合计	18,000.00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天和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8,000.00	100.00	-	-

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9,133.50	100.00	382,186.50	100.00
合计	229,133.50	100.00	382,186.50	100.00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延边正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75,000.00	76.37	租金	1年以内
龙井市康生大药房	43,956.00	19.18	货款	1年以内
科左中旗众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210.00	1.84	货款	1年以内
四平普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194.50	0.96	货款	1年以内
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华康大药房	980.00	0.4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26,340.50	98.78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账龄

延边正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75,000.00	45.79	租金	1年以内
吉林省吉森药业有限公司	173,666.00	45.44	货款	1年以内
龙井市康生大药房	18,190.00	4.76	货款	1年以内
吉林省东医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00.00	0.70	货款	1年以内
五常市拉林镇益寿堂大药房	2,400.00	0.6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71,956.00	97.32	-	-

公司与延边正道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将暂时闲置的房屋租赁给其使用, 年租金 30 万元, 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自当年的 8 月 1 日至次年的 7 月 31 日。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收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6,995.52	8,745,940.33	8,677,145.48	465,790.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382.66	129,382.66	
合计	396,995.52	8,875,322.99	8,806,528.14	465,790.37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8,982.00	12,728,573.67	12,670,560.15	396,995.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326.65	128,326.65	
合计	338,982.00	12,856,900.32	12,798,886.80	396,995.5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657.00	8,562,571.94	8,517,209.39	372,019.55
二、职工福利费		45,955.50	45,955.50	
三、社会保险费		50,611.83	50,611.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018.52	40,018.52	
工伤保险费		7,476.99	7,476.99	
生育保险费		3,116.32	3,116.32	
四、住房公积金		8,730.00	8,7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338.52	78,071.06	54,638.76	93,770.82
合计	396,995.52	8,745,940.33	8,677,145.48	465,790.37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982.00	12,546,997.55	12,559,322.55	326,657.00
二、职工福利费		60,111.00	60,111.00	
三、社会保险费		51,126.60	51,126.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495.96	42,495.96	
工伤保险费		6,091.38	6,091.38	
生育保险费		2,539.26	2,539.2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338.52		70,338.52
合计	338,982.00	12,728,573.67	12,670,560.15	396,995.5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5,083.46	125,083.46	
2.失业保险费		4,299.20	4,299.20	
合计		129,382.66	129,382.66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1,993.07	121,993.07	

2.失业保险费		6,333.58	6,333.58	
合计		128,326.65	128,326.65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20,560.46	3,509,413.98
企业所得税	1,295,318.47	155,821.66
城建税	230,384.61	251,665.72
教育费附加	98,736.25	107,856.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824.21	71,904.50
个人所得税	251,595.89	155,288.95
合计	5,262,419.89	4,251,951.54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909.37	16.46	37,941,781.78	99.46
1至2年	179,647.00	41.12	136,959.00	0.36
2至3年	119,959.00	27.46	67,300.00	0.18
3至4年	65,400.00	14.97		
合计	436,915.37	100.00	38,146,040.78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22,125,833.18
保证金	414,501.98	413,589.00
往来款	22,413.39	15,606,618.60
合计	436,915.37	38,146,040.78

2017年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2015年年末减少37,709,125.41元，降幅为98.85%，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支付了2016年年末的关联方借款和往来款。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账龄
郑国栋	非关联方	400.00	0.09	保证金	1至2年
		20,000.00	4.58		2至3年
李松山	非关联方	12,200.00	2.79	保证金	1至2年
		7,800.00	1.79		2至3年
王磊	非关联方	1,900.00	0.43	保证金	1年以内
		8,300.00	1.91		1至2年
		4,800.00	1.10		2至3年
关怀	非关联方	6,200.00	1.42	保证金	1至2年
		3,800.00	0.87		2至3年
		5,000.00	1.14		3至4年
高媛	非关联方	6,600.00	1.51	保证金	1至2年
		3,800.00	0.87		2至3年
		4,600.00	1.05		3至4年
合计	-	85,400.00	19.55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比 (%)	款项内容	账龄
吉林省医药药材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125,833.18	58.00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龙井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2,980,377.34	34.03	往来款	1年以内
刘晓波	非关联方	283,567.50	0.74	往来款	1年以内
肖冰	非关联方	262,400.60	0.69	往来款	1年以内
冷玉清	非关联方	257,567.65	0.68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	35,909,746.27	94.14	-	-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自关联方药材站借入资金，该资金于2017年予以偿还。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龙井工业集中区管委会12,980,377.34元，系收到龙井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购买公司建设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预付款所致。

4、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

项目”。

(七)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50,000.00		1,145,000.00	1,105,000.00	见下述“涉及政府补助项目明细表”
合计	2,250,000.00		1,145,000.00	1,105,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15,000.00		65,000.00	2,250,000.00	见下述“涉及政府补助项目明细表”
合计	2,315,000.00		65,000.00	2,250,000.00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期基础设施建设费	720,000.00		40,000.00		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450,000.00		25,000.00		4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期基础设施建设费	730,000.00		7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50,000.00		1,145,000.00		1,105,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期基础设施建设费	760,000.00		40,000.00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475,000.00		25,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期基础设施基础建设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期基础设施建设费	730,000.00				7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15,000.00		65,000.00		2,250,000.00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1、2017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运昌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王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2016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运昌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王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资本公积

1、2017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13,246.98		4,713,246.9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713,246.98		4,713,246.98
----	--	--------------	--	--------------

2、2016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4,713,246.98 元折股投入, 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公司股本, 其余 4,713,246.98 元记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1、2017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9,668.73	16,820.86	159,668.73	16,820.86
合计	159,668.73	16,820.86	159,668.73	16,820.86

2、2016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122.12	72,546.61		159,668.73
合计	87,122.12	72,546.61		159,668.73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7,018.59	784,099.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7,018.59	784,099.0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4,768.30	725,466.1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820.86	72,546.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553,578.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387.78	1,437,018.5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运昌，有关张运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王冉	持有公司9.09%股权
龙翔投资	持有公司9.09%股权，张运昌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张运昌	董事长
王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姜淑华	董事、总经理
朴京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孟祥龙	董事
郑美瑛	监事会主席
李红	监事
祝伟刚	职工代表监事
任春梅	副总经理

4、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药材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运昌曾持股51.00%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张运昌将持有其股权转让并辞去相应职务。
医药大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运昌曾持股49.00%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张运昌将持有其股权转让并辞去相应职务。
大厦连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运昌曾持股100.00%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张运昌将持有其股权转让并辞去相应职务。
恩克智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运昌持有30.00%的份额。
水恋锅餐厅	属于个体工商户，张运昌系经营者。
醉美巴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运昌持股30.00%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醉美巴渝榕树巷餐厅	属于个体工商户，张运昌系经营者。
榕树巷餐厅	属于个体工商户，张运昌系经营者。
昌瑞龙药业	报告期内，张运昌曾担任监事，2017年4月，张运昌辞去监事职务。
龙翔投资	持有公司9.09%股权，张运昌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厦连锁	销售商品	协商价格	561,691.54	492,279.49
医药大厦	销售商品	协商价格		911,161.97
药材站	销售商品	协商价格	224,823.59	8,684,853.09

出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情形。大厦连锁、医药大厦、药材站主要从事大众流通药品的批发销售，拥有一定的药品销售终端，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商品，主要系利用其销售渠道扩大商品的销售规模。双方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近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方资金资助

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医药大厦	-	1,153,078.00	1,153,078.00	-
其他应付款	药材站	22,125,833.18	24,885,889.07	47,011,722.25	-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医药大厦	1,000,000.00	22,070,000.00	23,0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药材站	12,713,163.54	75,861,419.50	66,448,749.86	22,125,833.18
其他应付款	张运昌	-	1,269,687.25	1,269,687.25	-

报告期内公司处在快速发展期，实收资本较少，但公司购买土地、兴建厂房、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所需的资金较大，回报期较长，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了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未收取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无偿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人张运昌、王冉自愿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龙井市支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单位：元

担保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张运昌、王冉	21,800,000.00	6,000,000.00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4,010.32	695,835.4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 元

借出方	借入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次数
融宇医药	张运昌	2016年度	1,331,302.00	18,828,892.00	12,913,030.00	7,247,164.00	19
融宇医药	张运昌	2017年度	7,247,164.00	1,550,000.00	8,797,164.00	-	3
融宇医药	药材站	2017年度	-	13,640,122.29	13,640,122.29	-	4

报告期内, 存在关联方因临时资金需求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要原因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内控制度不完善, 上述资金占用双方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已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 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申报基准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8 年 3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2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18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2018 年 3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18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预计 2018 年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无偿接受担保	接受财务资助
各关联方	不超过1,200万	不超过1,000万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运昌		7,247,164.00
应收账款	大厦连锁	303,213.44	
应收账款	医药大厦		115,418.48
应收账款	药材站	50,019.07	386,450.31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大厦连锁、药材站的销售欠款。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药材站	-	22,125,833.18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4月18日，根据融宇医药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书约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融宇医药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龙翔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截至2018年4月18日，融宇医药已收到龙翔投资缴纳的2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00.0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次资产评估事项，一次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进行评估，一次为公司转让办公楼时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制改造时整体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0061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5,148.42 万元，评估价值 5,680.57 万元，增值 532.15 万元，增值率 10.34%；负债账面价值 3,677.09 万元，评估价值 3,677.0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471.32 万元，评估价值 2,003.47 万元，增值 532.15 万元，增值率 36.17%。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2,003.47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二）资产转让评估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购买合同》，公司将龙井工业集中区内厂区东北侧的工程设施（占地面积 127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66 平方米）转让给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017 年 4 月 1 日，京经吉评字[2017]第 009 号《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27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转让办公楼的评估值为 3,202.12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购买补充合同》，确认公司转让办公楼的转让价格以京经吉评字[2017]第 009 号《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认办公楼的转让价格为 3,100.00 万元（双方确定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龙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承担）。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运昌直接持有公司81.82%的股份，并通过龙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9.09%的股份，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张运昌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管理公司，其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是我国重点监管的特殊行业，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法规的影响，特别是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体系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与重组。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医药行业做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包括“两票制”、新版GSP和医药改革等，如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因无法满足医药流通行业监管要求受到处罚，或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随时关注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变化，同时提高公司的应变能力，以便在产业政策调整时公司能够随之转变，避免政策调整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药品质量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医药的运营销售，公司严格按照GSP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包括供应商资质审核、产品质量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出库复核、产品配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控制，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但药品的质量安全涉及药品生产、销售和流通等各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的纰漏都有可能对药品的质量安全问题造成隐患。公司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不负责产品的生产，无法保证药品的生产

质量，但在药品流通环节也会可能会因为运输条件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药品质量事故，将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药品采购资质审核、产品质量验收、产品在库储存养护、产品销售、产品出库复核、产品运输、产品售后服务等环节按照GSP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杜绝任何质量事故的发生。

（四）公司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6年、2017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1,603.63万元、1,489.12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3.20%、66.98%。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及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规模决定了其业务集中于主要供应商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虽然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上游医药行业较为集中，上游行业的集中决定了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客户范围覆盖吉林省、黑龙江省及周边省市2000余家零售药店的销售网络，在药品区域流通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供应商有与公司保持连续合作的需求；第三，公司将努力加大开拓市场力度，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增强与供应商的谈判空间，以确保合作稳定连续；第四，公司将陆续展开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谈判，增加代理销售品种，逐步减轻对原有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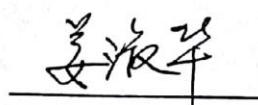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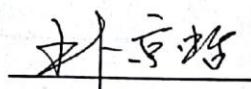
张运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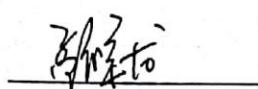
姜淑华



王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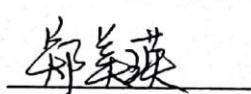


朴京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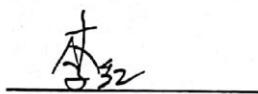


孟祥龙

全体监事签字：



郑美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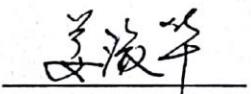


李红



祝伟刚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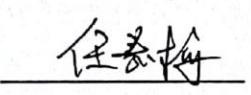
姜淑华



王冉



朴京哲



任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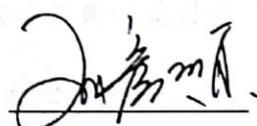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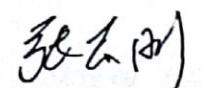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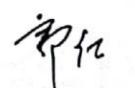


刘彦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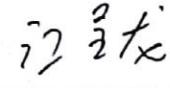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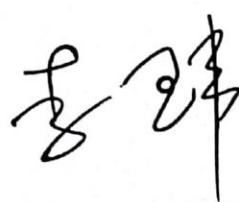


郭 庆



江呈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晶 肖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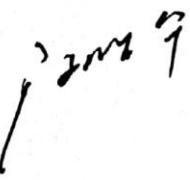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苏鹤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仅供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备案使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2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